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芳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931,354.61 元。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4 亿元，若后续公司收到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后，预计将有充足的利润分配空间。公司拟于不晚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对未来的分析或测算，系需要依托客观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故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
鑫泰有限	指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公司	指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控股公司
中能控股	指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和硕公司	指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控股公司
亚美能源	指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利明	指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佳鹰公司	指	佳鹰有限公司
共创投控	指	共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P、2P、3P	指	证实储量、概算储量、可能储量
新疆鑫泰房产公司	指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业能源	指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汇东	指	乌鲁木齐国盛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市公交集团	指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珍宝巴士	指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然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Xintai Natural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东	张莉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电话	15160985086	0356-8068677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xintairq@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25 栋 1 层商铺 2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400
公司网址	http://www.xjxtrq.com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楠、李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谢文森、李佳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07-25 至 2024-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776,753,919.71	3,516,652,466.29	7.40	3,416,239,65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217,212.47	1,047,707,556.86	13.12	923,486,4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771,204.45	1,015,999,050.21	17.79	937,269,5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8,341.40	1,974,377,745.42	4.90	1,837,307,891.0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3,131,912.84	7,326,067,059.45	11.15	5,200,421,479.23
总资产	18,268,087,176.51	14,562,795,943.87	25.44	12,633,990,196.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13.36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13.36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2	2.40	17.50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8.72	减少3.32个百分点	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8.15	减少2.60个百分点	19.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1,146,576.85	820,303,925.86	1,012,822,004.46	812,481,4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878,544.74	272,881,082.46	277,103,476.26	303,354,1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169,781.53	269,273,326.71	275,376,139.09	319,951,9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48,008.82	432,991,101.13	609,466,945.62	598,502,285.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1,579.99	/	3,756,307.60	-904,20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472.94	社保补贴、气化工程补贴	867,540.04	1,001,802.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03,985.67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23,844.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424,952.1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30,882.91	非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负商誉	6,355,959.5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8,790.27	/	-1,266,197.79	-23,631,81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364,712.49	-126,47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327.29	/	1,505,282.12	222,29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00.27	/	1,288,377.70	-9,674,994.29
合计	-11,553,991.98	/	31,708,506.65	-13,783,042.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683,370.77	18,683,370.77	-1,307,29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00,000.00	68,600,000.00	8,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64,045,545.42	-15,954,454.58	-15,954,454.58
合计	240,600,000.00	251,328,916.19	10,728,916.19	-17,261,748.6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世界大变局中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在国际天然气价格整体呈现震荡走低态势，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天然气行业增储上产以及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政策的驱动下，国内天然气消费市场保持了良好增长的态势下，公司依然紧紧围绕“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和“一体两翼”战略支点的打造，以大项目引领大投资，持续拓展产业版图和业务领域，成为了国内少有的常规天然气和三大非常规天然气及煤炭资源开发全覆盖的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局更加稳固，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稳健。

面对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各项业务快速增长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基本完成年度主要业绩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7 亿元，同比增长 7.40%，实现净利润约 12.0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1.85 亿元，同比增长 1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79%。

从主要业绩指标来看，煤层气产量持续走高，保持了连续七年的稳定增长态势；常规天然气、致密气产量实现零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克服通豫管线停摆的严峻市场形势，煤层气销量保持了 20.26% 的增长势头，产销比率达 97.25%；城燃常规天然气销量年度增幅 10% 以上。

（一）规划重大项目投资，绘就高质量发展蓝图

1、进军常规油气资源。通过跨境协议收购中能控股、共创投控控制权，取得了集勘探期、开发期、生产期三阶段同时存在，面积约 3,146 平方公里的喀什北项目常规油气区块，正式进军常规油气项目资源。2024 年 8 月至 12 月底，喀什北项目天然气井口产量 1.89 亿方。

2、挺进煤炭资源领域。通过挂牌出让竞拍方式取得了面积约 109 平方公里的三塘湖矿区七号煤炭资源项目。该项目主要为长焰煤，属低灰-中灰煤层、高-特高挥发分，以特高热-高热值煤为主，是优良的动力用煤和煤化工用煤。三塘湖煤矿地质条件优越，资源量丰富，是继丹寨页岩气区块后，又一个具有完整权益的地理位置优、资源储量丰富、煤质优异的自有矿权。依托自有煤

炭高油气含量的资源禀赋，通过对煤炭立体式的清洁、高效、低碳转化，赋能公司在清洁能源道路上再上新台阶。

3、获取页岩气资源。通过挂牌出让竞拍方式取得了合计面积约 300 平方公里的贵州丹寨 1 区块、2 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正式拥有了自主区块，一举打破以往依赖 PSC 合作协议获取开发权益的单一模式，实现了资源获取的创新突破。

4、充实煤层气资源。通过内部子公司联合成立山西鑫泰亚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旨在与价值合作方于晋中地区探矿区面积 87.8 平方公里、未探明区面积 53.9 平方公里的区块上开展煤层气勘查工作，创新打造煤层气新的合作典范。

5、开工建设潘庄、马必区块联络线。建成后，潘庄、马必区块将实现“互联互通”，助力煤层气销售结构优化和价格提升。

(二)深化“一体两翼”发展，积聚高质量发展能量

1. 存量资源有序开发

强化投资管控力度，持续提升产能建设。随着新钻井的陆续投产和低老病废井的改造增产，公司煤层气总产量同比再创新高。2024 年，潘庄、马必煤层气总产量 20.0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7.0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66%，其中：

潘庄区块：煤层气总产量约 11.0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1.32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约 2.12%。

马必区块：煤层气总产量约 8.9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5.7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82%。

紫金山区块：报告期内，完成 144.88 平方公里的三维地震处理解释，基于历史地质资料及新井地质资料，成功构建了地质数据库，完成了煤层气勘查实施方案的备案工作，ZJS10 井区致密砂岩气探明储量报告的编制及上报，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及致密砂岩气探转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工程支撑。

着力推动产销平衡，致力于公司价值最优化。2024 年，在外输管道不畅，LNG 价格继续向下的情况下，公司不断调整及优化客户结构，致力于全产全销和市场价值的最优化。报告期内，潘庄、马必煤层气总销量 19.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20.00%，实现产销比约 97.26%。其中，潘庄区块煤层气总销量约 10.80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约 0.46%；马必区块煤层气总销量约 8.7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61.11%。

公司生产的煤层气主要以管道气销售为主，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潘庄、马必全年每方煤层气平均销售价格 2.20 元，较上年 2.15 元同比上涨 2.33%。其中，潘庄区块全年每方煤层气平均销售价格 2.08 元，较上年 2.08 元同比上涨 0.04%。马必区块全年每方煤层气平均销售价格 2.35 元，较上年 2.19 元同比上涨 7.31%。

2. 城燃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积极推动城燃业务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城燃业务推价、顺价取得重要进展，按照可比口径，城燃业务天然气销量同比增长 10%以上。

3. 工程建设多元化发展

公司积极拓展工程建设业务和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成功拓展压裂砂、劳保用品等业务，通过注册成立的山西鑫益锦祥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获得打井及修井资质，为工程建设业务多元化不断注入新活力。

4. 开展瓦斯治理服务合作

公司依托现有勘探开发团队，承接相关煤矿瓦斯治理服务项目，开创公司对外瓦斯治理新业务模式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拥有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生产和管理团队，具有地质研究评估、钻井设计、地质定向与导向、压裂设计及优化、排采等完整的技术体系，是中国煤层气的领先者。报告期内，公司鼓励全员参与创新活动，通过包括资源选区评价、储层精细描述、产量预测、优快钻井、体积压裂、强化排采、储层改造、老井治理等重大课题研究，及众多的富有价值的小微技术创新，汇编 24 项技术创新成果。特别提及的是，与中国地质大学等 3 家单位合作开展的《中-高煤阶煤层气高效开发地质-工程一体化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中国发明协会二等奖；内部开发的《煤层气全生命周期生产管理系统 V1.0》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四) 筑牢安全堤坝，护航企业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零缺陷、健康零伤害、安全零事故、环境零污染”为目标，以 QHSE 体系为纲领，围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QHSE 教育培训、QHSE 监督审核、安全文化建设等重点内容，通过成立 ESG 工作组织机构，形成自上而下、高层参与、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 ESG 工作机制，通过强化事故与应急管理，实现了重大责任事故为零，损失工时事故率为零、总可记录事故率为零、可预防交通事故率为零、环保事故为零的良好安全指标。

(五) 坚守合规底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提升组织效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进一步深化组织体系变革，建立从下至上的常态化复盘与纠偏工作机制，提升职能建设水平，完成数字化办公平台一期建设，设置七大实用性板块，辅以合同管理、证照印章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模块，协同配置 12 类 48 项管理流程，着力构建企业管控“护城河”，有效解决公司跨地域、多产业发展形势和管理形态的适应性问题，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产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随着全球经济和地缘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趋激烈，能源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日益凸显，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能源领域积极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各类电源应发尽发，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在世界经济走势、地缘政治形势、新能源发展，及能源安全方面考量下保供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油气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变”的态势，油气价格震荡走低，产销量整体平稳但具体表现不同。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我国能源生产稳步增长，规模以上工业煤油气电等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均保持增长，能源供应基础持续夯实，能源保障全面增强。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3%；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 2.1 亿吨，同比增长 1.8%，原油连续 3 年稳产 2 亿吨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2%，连续 8 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在消费方面，除石油在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及天然气和电力在物流运输及交通出行领域的需求替代下略有下降外，煤炭、天然气同比均有一定幅度增长。根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关预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约为 48.5 亿吨，同比增长 2.5%；石油消费量约 7.5 亿吨，同比下降 1.6%；天然气消费量约 4,3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

2024 年，尽管我国能源生产稳步增长，但面对能源消费需求的增加，进口依存度居高不下，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进口原油 5.5 亿吨，同比下降 1.9%，但对外依存度仍高达 70%以上；进口天然气 1.3 亿吨，同比增长 9.9%，对外依存度高达 40%以上且有进一步上升态势。

基于我国能源安全和绿色转型需要，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是应有之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和常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和常规油气的经营区域在新疆境内，煤层气开采销售业务的经营区域在山西省及周边区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用户和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压缩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	CNG 汽车燃料用气运输服务
煤层气开采销售	管道运营商、城市燃气公司及工业用户	为下游生产型用户提供气源保障
常规油气开采销售	中石油	中石油通过南疆天然气管网运输并沿途销售

(二)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 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 燃气采购模式

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少量采购自新业能源的煤制气和国盛汇东的煤层气。

公司各子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购气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

实际购气量的计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周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2) 燃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高压管线进入公司各城市门站，在各城市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部分直接供给设在门站的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和硕公司所用天然气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和硕县门站，在门站卸载并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行分流，部分供给和硕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和硕县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压缩天然气公司将通过管线进入其 CNG 母站的天然气压缩后，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向其加气子站供气。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输供气。

(3) 燃气销售模式

①管输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普通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通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进行约定。

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均进行约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和 CNG 批发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

②CNG 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

对于 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及时结算。

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部分加气站还承担为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进行加气的任务，由于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主要为公共交通工具，加气频繁且加气量较大，因此采取每月末进行汇总结算的方式。

③车载 CNG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 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通常由公司将 CNG 用车载方式运至对方 CNG 汽车加气站交付，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按月结算。

2、 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燃气设施入户安装协议(合同)，先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3、 煤层气销售模式

(1) 基本概述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亚美能源拥有以下销售选择权：

- ①与中方合作伙伴共同向买方推广及销售；
- ②向中方合作伙伴或其关联公司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
- ③经政府部门批准直接向中国客户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
- ④向任何其他合法的去向或买方销售。

根据共同销售安排，在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前，亚美能源可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并磋商。于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协议的同时，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订立煤层气销售合作协议。据此，亚美能源负责向客户交付订约数量的煤层气，而中方合作伙伴负责存置每月事务的历史记录、开具销售收据、缴纳税项及矿区使用费以及申请退税及政府补贴。

(2) 销售渠道

亚美能源通过拓展与需求稳定的管道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客户群，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并通过与部分管道下游客户订立长期销售合同的方式，锁定售价，增进财务稳定性。

亚美能源的重点客户主要集中在管道运营商、天然气需求庞大地区（包括主要工业城市）的天然气运营商及众多工业客户。亚美能源能够通过现有的管道网络基础设施向这些客户输送天然气。例如，亚美能源可通过连接集气站的地区管道向临近的河南省及山东省输送煤层气；亚美能源也可通过中石油的中央处理中心连接西气东输一线（横跨全国并向多个国内市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网络的一部分），输送煤层气到需求庞大而稳定的其他市场。

亚美能源所在区域的现有管道基础设施不仅能助其进入天然气需求量大的市场，也可令其以低于其他天然气来源（如通过中亚管道天然气进口及液化天然气海运进口）的输送成本向其它市场供气。

4、 常规油气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分成合同和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生产的所有天然气应销售给中方合作伙伴。中方合作伙伴通过计量交接点下游的输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提取、运输并销售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中方合作伙伴适用于合同区所在区域内其发布的内部结算价格，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而得。同时，在销售过程中，中方合作伙伴会按照天然气价格的 1%收取营销费、按照 0.10 元/立方米（含税）收取管输费。中国年代在每月、每年结束后约定期间内编制月度、年度产品分成表并通知中方合作伙伴。中方合作伙伴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期间内以人民币将无争议金额电汇至中国年代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涉税费各自承担。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2016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历经二十多年发展，成为了我国民营企业中少有的以技术为引领，具备自有气源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市、焉耆县、博湖县

及和硕县等八个市(区、县)天然气市场的长期经营权,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输配、销售与入户安装业务;在山西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地区、新疆塔里木盆地和贵州地区主要经营潘庄、马必、紫金山、喀什北、丹寨 1、丹寨 2 等常规油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区块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和在新疆哈密地区主要经营三塘湖矿区七号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项目引领大投资,持续拓展产业版图和业务领域;通过股权结构再优化等策略,持续深化与中石油昆仑燃气的战略合作;通过深化组织体系变革,提升职能建设水平。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和不懈努力,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政策优势

在我国能源领域积极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形势下,为促进非常规天然气的生产和利用,财政部继《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实施期限到期后,又于 2025 年 3 月印发了实施期限为 2025-2029 年的《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35号),针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政府补助政策的延续及实施,必将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2. 自有资源优势

公司在山西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地区、新疆塔里木盆地和贵州地区主要经营潘庄、马必、紫金山、喀什北、丹寨 1、丹寨 2 等常规油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区块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和在新疆哈密地区主要经营三塘湖矿区七号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潘庄区块:在由国家能源局制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中,被列为国家在产煤层气重点项目。潘庄区块在仅 63 平方公里的作业面积内创造了煤层气年产超过 10 亿方的记录,是中国首个进入全面商业开发和生产的中外合作煤层气区块,是中国商业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层气资产,同时也是首开薄煤层开发先河并取得产量突破的项目。

马必区块:在由国家能源局制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中,被列为国家在建煤层气重点项目。马必区块探矿区面积约 716 平方公里,随着勘探开发生产的推进,近年产量快速攀升,是迄今为止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建设产能最大的煤层气单体开发项目,是迈向中深部煤层气领域并获得开发成功的项目。

紫金山区块:勘查面积约 528.3 平方公里,涉及中深部煤层气、致密气两大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紫金山区块处于勘探期,报告期内有少量的零散气对外销售。基于历史地质资料及新井地质资料,成功构建了地质数据库,为探转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工程支撑。

喀什北区块:石油合同区面积约为 3,146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常规油气资源。其中,第一指定地区 2016 年获国家储委会批复的天然气探明储量 446.44 亿立方米;第二指定地区经过前期勘探工作确定的三大潜力区,初步预计资源量为天然气约 2,000 亿方、原油约 8,000 万吨(最终以实际勘探成果为准)。

丹寨区块:贵州丹寨 1、丹寨 2 勘查面积合计约 300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页岩气资源,及两个区块保守估计页岩气资源量 500-1,000 亿立方米。

三塘湖区块:探矿权面积 109.28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量 1,000 米以浅估算资源量 20.93 亿吨,主要为长焰煤,属低灰-中灰煤层、高-特高挥发分,以特高热-高热值煤为主,是优良的动力用煤和煤化工用煤。公司通过对煤炭立体式的清洁、高效、低碳转化,赋能公司在清洁能源道路上再上新台阶。

3. 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强链、延链和补链”,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生态链建设初具雏形,基本实现了“上有资源、中有管网、下有客户”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格局。上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强化现有区块资源的勘探开发,依托产业并购持续挖掘优质资源,深化与中石油昆仑燃气合作,中游通过输配管线,保障市场通路,下游以 LNG 加工、贸易、存储及城市燃气为依托加大市场客户开发力度,公司已然成为了我国民营企业中少有的以技术为引领,具备自有气源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坚持以“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化”的视角,促进创新、协同效益最大化,巩固并强化公司在天然气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4.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拥有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生产和管理团队。在煤层气板块具有地质研究评估、钻井设计、地质定向与导向、压裂设计及优化、排采等完整的技术,是中国

煤层气的领先者。形成了煤层气甜点区选区评价、水平井优快钻井、储层高效改造、低效井综合治理、智能化排采等技术体系，是中国首家成功采用多分支水平井钻探技术和首批在采用多层压裂缓冲丛式井技术的煤层气开发商。公司以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动态调整优化勘探开发方案，通过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持续提升资源采收能力与供应质量。

5. 区位优势

公司经营的潘庄、马必、紫金山区块均位于山西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地区，该地区所属的山西省是中国煤层气开发条件最为成熟的地区，其勘探程度、探明储量均居全国首位。山西省天然气管网发达，形成了“横贯东西、纵穿南北”格局，覆盖率超过全国天然气管网密度平均水平，公司煤层气业务依托成熟的管网体系，辐射到中原等经济发达市场和优质客户。公司经营的喀什北区块地处塔里木盆地西南缘，位于天山山脉的南缘，是“一带一路”向西开放的重要节点，为油气资源出口及跨国合作提供了便利，亦可通过西气东输管道销往内地或更优势的市场。公司经营的贵州丹寨区块位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界处，该地区有多条高铁、高速贯穿周边，使其深度融入了“凯里半小时经济圈”和“贵阳1小时经济圈”；公司经营的三塘湖区块位于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该地区周边有相应的“一体两外翼双内环”铁路运输通道，“疆煤外运”出路便捷。油气方面，可通过西气东输管线输往内地或更优质的市场。此外，预计开建的还有在准东启动煤制气管道建设，届时将提供更为便捷的运输通道。公司拥有城市特许经营权在新疆人口稠密市（区、县），下游市场需求量大，上游多气源保障、靠近资源地，采购和运输成本均较低。

6. 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在天然气输配、项目投资管理等环节均制定了详细操作流程并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各项业务，决策流程和决策依据明确清晰，管理效能和执行效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具体来看，公司潘庄、马必区块单位经营成本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人、财、物”业务职能归口统一管理，以扁平化组织为特性，以开放的、集合的、合作的组织为意涵，以“一体两翼”为引领的平台式事业部制矩阵组织体系，必将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管理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6,753,919.71 元，同比增长 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217,212.47 元，同比增长 13.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8,341.40 元，同比增长 4.9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76,753,919.71	3,516,652,466.29	7.40
营业成本	1,935,654,207.10	1,847,721,000.47	4.76
销售费用	37,858,859.00	28,389,051.40	33.36
管理费用	291,862,027.58	210,312,748.28	38.78
财务费用	139,849,112.89	-1,769,910.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8,341.40	1,974,377,745.42	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00,563.25	-1,476,312,609.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81,587.08	-827,377,040.0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天然气销量及售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销量及采购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销售规模扩大，销量增长相应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汇兑收益较上年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销售收入与回款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年增加对外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上年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本年未发生。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820,697,305.64	608,480,389.09	25.86	-25.92	-30.64	5.05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行业	2,907,603,695.86	1,300,026,866.01	55.29	21.30	35.15	-4.58
合计	3,728,301,001.50	1,908,507,255.10	48.81	6.38	3.77	1.2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天然气供应	645,391,977.82	501,750,405.97	22.26	-10.46	-20.26	9.56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175,305,327.82	106,729,983.12	39.12	-54.71	-56.97	3.20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2,907,603,695.86	1,300,026,866.01	55.29	21.30	35.15	-4.58
合计	3,728,301,001.50	1,908,507,255.10	48.81	6.38	3.77	1.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疆	820,697,305.64	608,480,389.09	25.86	-25.92	-30.64	5.05
山西及其他地区	2,907,603,695.86	1,300,026,866.01	55.29	21.30	35.15	-4.58
合计	3,728,301,001.50	1,908,507,255.10	48.81	6.38	3.77	1.2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25.92%和 30.64%，主要因本期天然气相关配套安装业务量下降。煤层气开采及销售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1.30%和 35.15%，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关收入成本均随之上涨。

分产品：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54.71%和 56.97%，主要原因配套安装业务量下降。煤层气开采成本及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21.30%和 35.15%，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关收入成本均随之上涨。

分地区：新疆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25.92%和 30.64%，主要因本期天然气相关配套安装业务量下降。山西及其他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21.30%和 35.15%，主要因本期煤层气相关业务销售规模扩大，相关收入成本均随之上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天然气供应 及相关行业	天然气采购及 安装成本	608,480,389.09	31.44	877,308,508.45	47.48	-30.64	本期天然气相 关配套安装业 务量下降
煤层气开采 及销售行业	天然气开采材 料及设备	1,300,026,866.01	67.16	961,884,814.35	52.06	35.15	本期销量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天然气供应	天然气采购、 加工等成本	501,750,405.97	25.92	629,262,629.23	34.06	-20.26	本期天然气销 量下降
天然气入户 安装业务	工程建设成本	106,729,983.12	5.51	248,045,879.22	13.42	-56.97	本期天然气相 关配套安装业 务量下降
煤层气开采 及销售	天然气开采材 料及设备	1,300,026,866.01	67.16	961,884,814.35	52.06	35.15	本期销量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7,688.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46,040.03	38.67
2	客户二	19,236.24	5.09
3	客户三	18,631.95	4.93
4	客户四	18,443.25	4.88
5	客户五	15,336.81	4.0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7,011.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73,383.69	37.91
2	供应商二	22,228.13	11.48
3	供应商三	7,183.42	3.71
4	供应商四	6,959.40	3.60
5	供应商五	6,474.06	3.34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7,858,859.00	28,389,051.40	33.36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销量增长相应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91,862,027.58	210,312,748.28	38.78	主要因本年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139,849,112.89	-1,769,910.85	不适用	主要因本年汇兑收益较上年减少
所得税费用	482,843,197.41	421,418,154.82	14.58	主要因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8,341.40	1,974,377,745.42	4.90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与回款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00,563.25	-1,476,312,609.45	不适用	本年增加对外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81,587.08	-827,377,040.02	不适用	主要因上年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本年未发生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83,370.77	0.10	-	-	不适用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	30,200,000.00	0.17	16,000,000.00	0.11	88.75	本年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861,785,344.64	4.72	589,054,084.60	4.04	46.30	本年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增加, 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预付款项	87,148,947.57	0.48	55,906,888.03	0.38	55.88	主要为本年预付购气款较上年增长
存货	66,273,241.27	0.36	28,973,580.61	0.20	128.74	主要为本年 LNG 加工业务存货增长
合同资产	621,877.75	0.00	10,570,502.70	0.07	-94.12	主要为以前年度工程项目结算导致
油气资产	8,056,176,627.81	44.10	5,736,410,429.54	39.39	40.44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油气资产增加
商誉	38,503,767.51	0.21	-	-	不适用	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02,832.51	0.04	5,076,317.78	0.03	32.04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8,373.44	0.11	10,540,711.22	0.07	97.69	主要为本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286,363.81	8.49	214,365,625.01	1.47	623.66	主要为预付投资款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0.38	50,057,291.67	0.34	39.84	本年新增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75,505,724.10	0.96	77,394,894.73	0.53	126.77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101,093.32	6.56	786,381,243.64	5.40	52.48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4,223,524.70	0.19	24,500,252.01	0.17	39.69	本年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债券	42,100,949.16	0.23	-	-	不适用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应付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630,021.49	4.30	574,934,927.88	3.95	36.47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及项目可抵扣亏损减少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00,729,361.32	12.59	572,225,107.01	3.93	302.07	主要为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122,175,347.30 元（上年末：73,005,102.79 元），由两部分组成：

(1) 土地复垦保证金：96,615,903.84 元（上年末：73,002,914.21 元）；

(2) 冻结资金：25,559,443.46 元（上年末：2,188.58 元），系子公司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喀什项目部的银行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 25,559,384.63 元（上年末：0.00 元）；子公司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分别被冻结 0.31 元（上年末：2,130.06 元）及 58.52 元（上年末：58.52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子公司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喀什项目部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账户已解冻。

(3) 应收账款质押：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代公司）喀什项目部，于 2020 年 7 月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20 年昆仑信(质)字第 KT2020000104X 号),约定依据产品分成协议及销售协议享有的对天然气分成金额及销售收益的权利质押以取得昆仑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194,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109,334,971.37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否	收购	557,728,843.20	29.84	是	---	自有	---	---	详见第十节、九、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500,296.38	否	---	---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否	收购	8,919,135.00	100.00	是	---	自有	---	---	详见第十节、九、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586,537.11	否	---	---
合计	---	---	---	566,647,978.20	---	---	---	---	---	---	---	-	2,086,240.73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40,600,000.00	-17,261,748.66	-	-	8,000,000.00	-	19,990,664.85	251,328,916.19
合计	240,600,000.00	-17,261,748.66	-	-	8,000,000.00	-	19,990,664.85	251,328,916.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亚美能源	208.008649	100	14,334,896,174.37	10,337,079,444.78	1,313,710,801.19

报告期单个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亚美能源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3,044,959,762.17	2,397,979,596.49	26.98	煤层气销量增长
主营业务利润	1,670,754,604.31	1,434,880,352.12	16.44	受收入增长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能源是工业的粮食、国民经济的命脉、民生改善的保障，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也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主战场。能源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融入国际经济体系，我国的能源供需环境和能源安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依靠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实现安全兜底，成为了应有之义。

近年来，尽管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一次性能源消费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从绝对消费量上看仍保持增长态势。具体来看，煤炭方面，从需求端看，整体消费量仍保持增长态势，及消费量占比保持在 50%以上，仍为我国的主导能源；从供给端看，国内产量增速放缓，主产区晋陕蒙基本达峰，新疆成为了核心增量来源。石油方面，随着天然气和电力在物流运输及交通出行领域的需求替代下，压制石油长期增长空间，但对外依存度依旧高达 70%以上。天然气方面，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推动下工业领域煤改气、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的持续推进，以及天然气重卡销量增长带来新消费增长点，天然气消费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对外依存度高达 40%以上且有进一步上升态势。

鉴于，能源安全问题依旧突出，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油气增储上产专项行动，推进“全国一张网”和全国储气能力建设工作；新疆则适时提出了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等十大产业集群。相信在政策的支持下，中国能源消费结构走向低碳化转型的过程中，煤炭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承担能源安全“压舱石”角色，油气资源，尤其是天然气，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深耕清洁能源行业，确立了“一体两翼”新发展格局。围绕“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化”，通过“强链、延链和补链”，通过重大的能源革命性技术突破和其他前沿性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配置，实现公司“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化”不断发展和升级。公司立志成为一家

国际领先全产业链化发展的清洁能源集团企业，为国家清洁能源的发展贡献公司的力量，以良好的业绩及分红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围绕确立的发展格局

一是加速推进增量项目投资建设。1、加大喀什北项目的勘探开发投入力度，优化股权结构和项目权益。优化喀什北第一指定地区开发调整方案，实现上产增效。完成喀什北第二指定地区阿深 1 井、乌西 3 井完井并转试油，在康苏区块的评价评审通过后，开展评价井或探井工作等；2、加快推进三塘湖煤炭资源的勘探工作，依托煤炭资源高油气含量的资源禀赋，整合煤炭资源井工开采的传统开发与煤层气资源的非常规开发，并适时引入煤制气、煤制油等现代煤化工技术和地下煤炭气化等前沿技术，实现资源综合高效利用；3、大力推进丹寨区块的勘查工作。

二是快速提升存量项目投资效益。1、潘庄、马必区块要强化市场经营工作措施，协助推进山西通豫和聚源安通管线尽快通气，与 LNG 运营事业部和下游城燃对接，翻越壁垒和门槛破圈，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销售价格；2、紫金山区块要审慎评估和优化勘探开发方案，全力推动煤层气储量报告的编制提交工作。在致密气可采区，推进探转采工作，实现最小投入，最大产量和最快效益；3、城燃业务在与合作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的同时，加强购销输差管理、强化管道治理，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用户，优化工程建设管理。

三是紧贴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的主体业务，以应用性研究和利用为主，形成对公司主业的技术支撑和高级的项目研究、战略规划和人才培育；四是加强工程建设和物资采供内循环，促进有效要素与业务的连接，破除行业壁垒，树立并推动强大的外循环，以实现价值、资源和战略成长的共享。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风险

油气、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经济出现下滑时，能源的需求和价格往往同步下跌。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不景气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储量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公司会计处理上所采纳的天然气储量数据建立在相关地质条件、钻井记录、勘探和生产数据等若干假设的基础上，会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进而影响公司天然气资产的折旧，假如未来储量估计减少，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油气、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业务，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健康、安全及环境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同时，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会使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4、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煤层气开发项目的政策扶持或者政策约束会影响煤层气开发的经济效益。政府补助方面：国家出台的非常规天然气补贴政策，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冬补”原则，改变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定额补贴方式，在国家奖补总额和奖补气量无法准确预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享受补贴的额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值税退税方面，国家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目前国家对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行业支持力度较大，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部门的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系列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核心关键技术，并通过薪酬考核、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控股股东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

(五) 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对所有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认真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信息披露有法可依；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司上下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公司持续加强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宣传贯彻与培训，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题讲座，建立定期集中现场培训的机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通过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披露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的机制，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中用较大篇幅全面深入分析公司的所处地区、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详细解析公司的发展战略，总结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能面对的风险，力争在定期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行业动态、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六)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有法可依，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新疆境内。报告期内，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树立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理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做好相关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7	www.sse.com.cn	2024-05-1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分别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13	www.sse.com.cn	2024-09-14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05	www.sse.com.cn	2024-12-06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明再远	董事长	男	62	2022-01-07	2028-01-06	174,090,367	174,090,367	0	/	702.34	否
张蜀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9	2022-01-07	2028-01-06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	310.02	否
严丹华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男	58	2023-07-18	2028-01-06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270.92	否
张舰兵	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男	61	2023-07-18	2028-01-06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218.80	否
龚池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7-18	2028-01-06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241.47	否
张新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1	2022-01-07	2028-01-06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156.30	是
廖中新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01-07	2025-01-06	0	0	0	/	15	否
温晓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23-04-04	2028-01-06	0	0	0	/	15	否
黄娟	独立董事	女	49	2023-11-16	2028-01-06	0	0	0	/	15	否
黄敏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22-01-07	2028-01-06	5,146,656	5,146,656	0	/	171.09	否
谭春芳	股东监事	女	38	2022-01-07	2025-01-06	0	0	0	/	103.57	否
王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22-01-07	2028-01-06	0	0	0	/	50.57	否
陈建新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男	53	2022-01-07	2028-01-06	918,337	998,337	80,000	股权激励	169.66	否
王冰	副总经理	男	56	2023-07-18	2028-01-06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176.96	否
李军	副总经理	男	61	2023-07-18	2028-01-06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176.66	否
卫江涛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7-18	2028-01-06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177.69	否

杜强	副总经理	男	55	2023-07-18	2028-01-06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136.25	否
刘东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2-01-07	2028-01-06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159.23	否
刘文选	副总经理	男	40	2024-08-29	2028-01-06	0	0	0	/	118.77	否
赵爱清	独立董事	女	51	2025-01-07	2028-01-06	0	0	0	/	0	否
左军	监事	男	44	2025-01-07	2028-01-06	0	0	0	/	103.06	否
合计	/	/	/	/	/	180,155,360	180,955,360	800,000	/	3,488.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明再远	男，汉族，1963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12月，于部队服役。1985年3月至1998年5月，在德阳市中区农业银行及信用社工作，历任监察、审计科长、人事科长、总稽核、副行长、联社主任、党委书记；2003年至2012年，任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蜀	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德阳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7年1月至2019年，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9年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严丹华	男，汉族，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至2006年，任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737）的果业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平衡计分卡部办公室主任，以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256）副总经理，负责策略规划、营运管理、天然气项目管理以及传统燃气及石油的开发。2015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524）副总经理，负责天然气及新能源开发业务。2016年至2018年，负责管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资项目。2018年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执行长。2024年7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非执行董事。
张舰兵	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1990年至1999年，担任德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交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6年，在德阳市政府办工作，历任行政处副处长及督查办副主任。2006年至2010年，担任德阳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5年，担任德阳市经信委副主任。2015年担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及总经理助理。2018年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物资采供事业部执行长。
龚池华	男，汉族，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别任中国海洋石油公司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绥中36-1油田明珠号外输系长，渤海分公司开发部工程协调人，蓬莱19-3一期开发项目管理组工程主管，蓬莱19-3二期总体开发方案协调人，以及蓬莱一期生产作业副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总监。2006年9月至2008

	年 6 月，任康菲石油印度尼西亚公司东区 BELENAK 油田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作业区生产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先后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资产经理及供应链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别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马必项目、潘庄项目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同时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勘探开发事业部执行长、兼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新龙	男，汉族，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燃气管理中级职称。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米东区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等。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城市燃气事业部执行长。
廖中新	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留校工作至今。在西南财大长期从事经济分析、经济管理类论文编审工作，主编有《商品流通会计》、《预算会计》等图书，发表论文三十余篇。1990 年获编辑职称，1998 年获副编审职称，2017 年获编审职称。长期担任编辑部主任职务。1990 年任四川省税务学会会员。2004 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民革西南财大副主委。2004 年—2008 年担任成都市青羊区政协委员。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起任四川省学术期刊学会副会长。
温晓军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创办了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任党支部书记、主任、管理合伙人，执业年限：十六年。主要从事企业破产、改制、重组相关的诉讼、仲裁服务。为多家商业银行、财务公司、投资银行、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和其他类公司提供争议解决法律服务。2021 年 3 月 19 日至今担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娟	女，汉族，1976 年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成都市工业与信息化专家等。
黄敏	男，回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德阳市中区支行信贷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米泉公司液化气公司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多职，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春芳	女，汉族，1987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敏	女，汉族，1979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2003 年至 2014 年任陕西裕华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算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新疆鑫泰房产公司成本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预决算部长助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紫金山项目事业部预决算部副部长。
陈建新	男，汉族，1972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财会专业，会计师职称。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兵团支行 72 团

	营业所会计、事后监督；2001 调入伊力特实业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一厂任会计；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公司总经理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4 年 7 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非执行董事。
王冰	男，汉族，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冰在煤层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 20 年的项目管理、公共关系、销售及市场推广经验。于 2005 年 6 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 2005 年至 2007 年，任马必项目业务销售经理；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潘庄项目总经理；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亚美能源运营总监；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主要负责亚美能源政府关系及投资发展等事务。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技发展事业部执行长。
李军	男，汉族，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军在油气行业业务领域积累了近 30 年的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及危机管控等经验。于 1991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大使馆外交政治和新闻事务随员，派驻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市。199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区后勤运营总监、政府关系和合作方联络主管、采购及物流管理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作为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协调了渤海湾溢油事件危机处置和相关政府事务沟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资产经理。李军于 2014 年 9 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分别担任潘庄项目总经理、马必项目总经理；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其主要负责亚美能源生产运营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事务。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山事业部执行长。
卫江涛	男，汉族，1968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卫江涛在审计、企业融资、企业管治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1999 年至 2005 年，于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及业务总监等职务。2006 年至 2007 年，为西安君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98.HK）附属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洋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项目投后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美能源财务合规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及企业融资等事务。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执行长。
杜强	男，回族，1970 年生，本科学历。杜强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 25 年的企业管理、销售及市场营销经验。杜强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职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3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LNG 运营事业部执行长。
刘东	男，汉族，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 年 4 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赵爱清	女，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编审。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雅安地区分行信贷

	处工作，任科员。2003 年 7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家》编辑部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赴美国滨州印第安纳大学作访问学者。长期从事经济金融领域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熟悉公司金融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刘文选	男，汉族，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供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期间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资格。202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董事会主席。
左军	男，羌族，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20 年，火箭军某旅服役。2020 年至 2023 年，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供部副部长兼物资采供事业部供应商管理部部长、勘探开发事业部晋城采供部部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兼物资采供事业部总招标师、供应商管理部部长，勘探开发事业部晋城采供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9名董事中，有6名是公司内部董事，3名是独立董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均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同时部分津贴补助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月薪酬（含津贴、司龄）+年度终绩效奖励。公司月薪酬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同行业月薪水平、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在经营年度内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按（月基本工资+绩效基数）*各岗位年度奖励系数作为计奖基数。年度终绩效奖励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经营业绩或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公司股东派出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88.36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廖中新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爱清	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独董
谭春芳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左军	监事	选举	新任监事
刘文选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新任副总经理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十六次 董事会	2024-04-16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七次 董事会	2024-04-25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

		案》； (17)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24-05-17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2024-06-20	(1)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2024-08-27	(1)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一 次董事会	2024-10-28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二 次董事会	2024-11-14	(1) 审议《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三 次董事会	2024-11-25	(1) 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四 次董事会	2024-12-20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明再远	否	9	9	2	0	0	否	3
张蜀	否	9	9	2	0	0	否	3
严丹华	否	9	9	2	0	0	否	3
张舰兵	否	9	9	0	0	0	否	3
龚池华	否	9	9	0	0	0	否	3
张新龙	否	9	9	2	0	0	否	3
廖中新	是	9	9	6	0	0	否	3
温晓军	是	9	9	6	0	0	否	3
黄娟	是	9	9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黄娟、温晓军、张舰兵
提名委员会	廖中新、黄娟、张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晓军、黄娟、张舰兵
战略委员会	明再远、廖中新、张蜀、严丹华、龚池华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25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25	(1) 审议《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8-27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2-20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25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8-27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28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16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4-25	(1) 审议《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5-17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8-27	(1) 关于公司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1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264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410
合计	1,5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43

本科	376
大专及以下	1,153
合计	1,5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薪酬及考核政策，结合企业经济效益、职工人数、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人才需求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政策，建立了多层次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科学测算年度薪酬总额，并依据实际运行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不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员工能力提升需求，在上市公司规范、技术标准、财务管理、职业技能等领域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内容，切实提升员工素质和履职能力，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931,354.61 元。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4 亿元，若后续公司收到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后，预计将有充足的利润分配空间。公司拟于不晚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35,041,99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35,041,99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52,137,08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60.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217,212.4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3,931,354.6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并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9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16.39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7 日,授予登记数量:139.9992 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张蜀	董事、总经理	0.00	100,000	16.39	0.00	100,000	100,000	30.27
严丹华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0.00	90,000	16.39	0.00	90,000	90,000	30.27
张舰兵	董事、董事长助理	0.00	90,000	16.39	0.00	90,000	90,000	30.27
龚池华	董事、副总经理	0.00	90,000	16.39	0.00	90,000	90,000	30.27
张新龙	董事、副总经理	0.00	60,000	16.39	0.00	60,000	60,000	30.27
陈建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00	80,000	16.39	0.00	80,000	80,000	30.27
王冰	副总经理	0.00	60,000	16.39	0.00	60,000	60,000	30.27
李军	副总经理	0.00	60,000	16.39	0.00	60,000	60,000	30.27
卫江涛	副总经理	0.00	60,000	16.39	0.00	60,000	60,000	30.27
杜强	副总经理	0.00	50,000	16.39	0.00	50,000	50,000	30.27
刘东	董事会秘书	0.00	60,000	16.39	0.00	60,000	60,000	30.27
合计	/	0.00	800,000	/	0.00	800,000	80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选取及考核目标的设定合理、科学，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的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时，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经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经营班子指派及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整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19.0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的低碳能源，肩负着能源消费结构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过渡的重要使命，对促进我国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0.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围绕深部煤炭原位气化开发的全流程关键技术，积极开展低碳绿色创新研发，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设备，充分利用煤层气（低碳能源）替代燃油（高碳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新天然气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有力推进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

报告期内，新天然气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企业的优势，用煤层气（低碳能源）替代燃油（高碳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积极引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以提升整体能源使用效率，建设“生态井场”，通过植树绿化的方式抵消部分二氧化碳排放。同时，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联合成立深部煤制氢及碳封存联合实验室，旨在针对深部煤炭原位气化开发的全流程关键技术，开展低碳绿色创新研发。针对鄂尔多斯不粘煤及晋城无烟煤两种典型煤种进行了实验研究。研究表明，在无氧气化的反应条件下，由于不燃烧煤层，因此能够显著降低碳排放，与传统工艺相比，二氧化碳产生量降低 90%以上。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持续优化设计，加强工艺安全管理，以减少煤层气和致密气勘探开发生产过程中甲烷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8.5	
其中：资金（万元）	118.5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天然气始终秉持着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公司积极落实消费帮扶，采购来自新疆托里县、阿合奇县等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地区产品。我们深知乡村的发展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积极参与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利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确保脱贫成果得到巩固与提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8.79	
其中：资金（万元）	18.79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天然气始终秉持着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公司积极落实消费帮扶，采购来自新疆托里县、阿合奇县等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地区产品。我们深知乡村的发展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积极参与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利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确保脱贫成果得到巩固与提升。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7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60 个月或 9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8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9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10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1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12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注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亚美能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财务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上市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注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注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5: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6: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再远、明再富、尹显峰、郭志辉、黄敏、段贤琪、曾先泽承诺: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注7: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 8：为了进一步明确明再远先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明再远先生已签署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进行整合，确保相关承诺内容顺利履行，明再远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重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再远承诺：

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具有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决定与本人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控股、上市公司参股）或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可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待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人承诺将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9：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 11：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楠、李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罗楠（未满1年）、李茜（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0
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于上交所网站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品名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万元)	年末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煤层气、天然气、材料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740.00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892.00	3,441.9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412.00	254.02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128.00	-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	379.53
		小计	50,172.00	4,075.53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等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2,240.00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158.00	441.03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80.00	228.48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90.00	53.01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12.91
		小计	13,986.00	735.43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煤层气、天 然气、材料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70,752.00	17,932.71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9,262.00	21,014.06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7,640.00	11,728.78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3,788.00	11,669.17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0.00	9,553.87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8.00	21.69
		小计	131,490.00	71,920.28
向关联人 提供服务	安装服务、 租赁服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152.00	213.00
		乌鲁木齐市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92.00	30.16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64.00	152.40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28.00	35.00
		小计	2,436.00	430.56
		总计	198,084.00	77,161.8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93,365	11.27				-46,393,373	-46,393,373	1,399,992	0.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793,365	11.27				-46,393,373	-46,393,373	1,399,992	0.33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内 自然 人 持 股	47,793,365	11.27				-46,393,373	-46,393,373	1,399,992	0.33
4、 外 资 持 股									
其 中： 境 外 法 人 持 股									
外 自 然 人 持 股									
二、 无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376,127,962	88.73				46,393,373	46,393,373	422,521,335	99.67
1、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376,127,962	88.73				46,393,373	46,393,373	422,521,335	99.67
2、 境									

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3,921,327	100.00						423,921,32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蜀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严丹华	0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张舰兵	0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龚池华	0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张新龙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陈建新	0	0	80,000	8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王冰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李军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卫江涛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杜强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刘东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人)	0	0	599,992	599,992	股权激励	尚未解锁
合计	0	0	1,399,992	1,399,9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5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明再远	0	174,090,367	41.07	0	质押	50,600,000	境内自然人
尹显峰	60,000	14,743,453	3.48	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明再富	60,000	10,596,231	2.50	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智	1,068,000	9,550,657	2.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 基金二零 三组合	7,999,902	7,999,902	1.89	0	无	0	未知
黄敏	0	5,146,656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1,301,525	3,638,503	0.86	0	无	0	未知
郭志辉	-1,867,008	2,618,035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912	2,560,312	0.60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0	2,124,640	0.5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明再远	174,090,367			人民币普通股	174,090,367		
尹显峰	14,683,453			人民币普通股	14,683,453		
明再富	10,536,231			人民币普通股	10,536,231		
张智	9,550,657			人民币普通股	9,550,65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9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02		
黄敏	5,146,656			人民币普通股	5,146,6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8,503			人民币普通股	3,638,503		
郭志辉	2,618,035			人民币普通股	2,618,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0,312			人民币普通股	2,560,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64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明再远和明再富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蜀	10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2	严丹华	9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3	张舰兵	9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4	龚池华	9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5	陈建新	8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6	张新龙	6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7	王冰	6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8	李军	6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9	卫江涛	6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10	刘东	60,000	依据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进行解锁	尚未解锁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明再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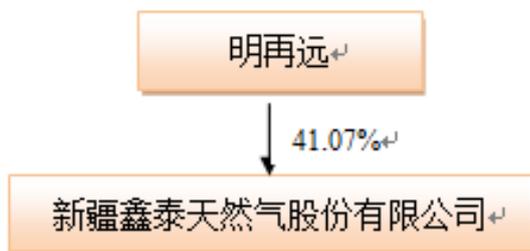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明再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800008 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然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然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煤层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4 年度新天然气公司营业收入为 377,675.39 万元，其中：煤层气开采销售收入 290,760.37 万元，天然气开采销售收入为 10,273.35 万元，合计占收入总额的 79.71%。</p> <p>其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合同”（以下简称：PSC 协议）以及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列报均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煤层气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与煤层气及天然气开采销售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亚美能源、中能控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马必项目、潘庄项目及喀什北项目与中方合作者签署的产品分成合同（PSC 协议），确定亚美能源公司与煤层气开采业务相关、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年代）与天然气开采业务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及分配比例； 3、获取并检查亚美能源公司煤层气销售协议、中国年代天然气销售协议，确定产品销售模式、定价依据、结算时间等要素，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并且一贯运用； 4、获取煤层气、天然气销售结算单，根据 PSC 协议、销售协议及结算单测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5、对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对大额客户本期交易情况实施函证。

(二) 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4 年度新天然气公司营业收入为 377,675.39 万元，其中：天然气供应和入户安装劳务收入 71,796.3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9.01%。</p> <p>由于天然气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并涉及包括民用、商用、工业、公福</p>	<p>我们在评价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了解及评估新天然气公司对天然气用户开户、供气、收费、确认收入等有关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本期客户新增情况，特别是新增工业客户的情况； 3、了解本期天然气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动，获取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文件； 4、按照客户类别对销售数量、收入及毛利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等各类客户，各类客户销售数量存在以实际抄表数量或按照日常用气量估算当期销售数量的情况，天然气销售数量的确认部分依赖于管理层对销售估值取数的准确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对于抄表客户（民用、商用、工业、公福等），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气量交接单、发票结算单、货款回收记录等，对于抄表日与报表日之间的用气量，新天然气公司按照该客户最近抄表日平均用气量和抄表日距报表日的天数确认，我们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p> <p>6、对于非抄表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新天然气公司以区域或小区为单位根据该区域最近抄表居民日平均用气量及非抄表户数计算实际用气量，我们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p> <p>7、核对天然气销售经营月报表是否与财务报表存在差异；</p> <p>8、对大额客户本期交易情况实施函证。</p>

四、其他信息

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天然气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然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天然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然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然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然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天然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茜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08,135,663.91	2,865,961,328.0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8,683,370.77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30,200,000.00	16,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861,785,344.64	589,054,084.6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87,148,947.57	55,906,888.0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1,133,328,347.98	1,002,622,142.9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362,240.3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66,273,241.27	28,973,580.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七、6	621,877.75	10,570,502.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3,691,176.68	159,577,044.39
流动资产合计		4,959,867,970.57	4,728,665,57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9,950,732.86	781,662,19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8,600,000.00	6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64,045,545.42	1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5,167,980.39	112,990,970.13
固定资产	七、21	664,649,245.39	525,386,931.53
在建工程	七、22	1,808,772,485.00	2,117,054,38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七、24	8,056,176,627.81	5,736,410,429.54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712,503.34	37,886,004.43
无形资产	七、26	52,812,748.46	52,156,810.8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七、27	38,503,767.51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702,832.51	5,076,3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838,373.44	10,540,71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51,286,363.81	214,365,62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8,219,205.94	9,834,130,372.53
资产总计		18,268,087,176.51	14,562,795,94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000,000.00	50,057,2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1,555,151,856.56	1,769,778,792.1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46,936,191.09	113,831,52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0,199,035.71	63,558,469.64
应交税费	七、40	147,071,149.59	167,565,316.9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5,505,724.10	77,394,894.7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99,101,093.32	786,381,243.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223,524.70	24,500,252.01
流动负债合计		3,398,188,575.07	3,053,067,785.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3,241,050,000.00	2,722,700,000.00
应付债券		42,100,949.16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34,538,992.57	37,713,587.29
长期应付款	七、48	28,097,528.97	28,097,52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50	292,416,892.92	244,486,139.47
递延收益	七、51	3,202,942.17	3,503,80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84,630,021.49	574,934,92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6,037,327.28	3,611,435,991.70
负债合计		7,824,225,902.35	6,664,503,77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23,921,327.00	423,921,3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3,487,471,151.89	3,479,971,662.31
减：库存股	七、56	21,685,876.08	27,048,755.3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0,139,446.37	-90,410,688.65
专项储备	七、58	4,911,374.64	4,668,150.56
盈余公积	七、59	223,999,835.36	223,999,835.3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14,653,546.40	3,310,965,5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3,131,912.84	7,326,067,059.45
少数股东权益		2,300,729,361.32	572,225,10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3,861,274.16	7,898,292,16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68,087,176.51	14,562,795,943.87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541,406.74	263,452,74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36,138,489.36	40,655,800.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425,640.43	8,748,393.1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6,385,912.59	248,590,194.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28,362,240.31	248,400,194.31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48,873.89	28,564,574.25
流动资产合计		935,640,323.01	590,011,70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474,169,891.00	3,624,236,01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338,064.48	37,592,749.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81,323.91	2,162,305.15
无形资产		559,571.51	606,784.1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410,000.00	1,097,4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9,058,850.90	4,762,607,850.94
资产总计		6,554,699,173.91	5,352,619,55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57,2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8,984,000.09	21,110,597.7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851,339.69	23,855,701.89
应付职工薪酬		9,050,552.32	9,811,986.16
应交税费		1,064,649.71	608,280.03
其他应付款		1,223,179,065.62	447,561,441.0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011,809.24	572,956,969.32
其他流动负债		2,146,620.57	2,147,013.17
流动负债合计		1,979,288,037.24	1,128,109,28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1,050,000.00	1,522,7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77,069.50	2,133,827.9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3,027,069.50	1,524,833,827.98
负债合计		4,322,315,106.74	2,652,943,10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921,327.00	423,921,32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05,207,747.62	1,697,708,258.04
减：库存股		21,685,876.08	27,048,755.36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8,872,223.24	218,872,223.24
未分配利润		-93,931,354.61	386,223,39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2,384,067.17	2,699,676,45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54,699,173.91	5,352,619,559.94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6,753,919.71	3,516,652,466.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776,753,919.71	3,516,652,466.2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421,194,359.65	2,094,173,238.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35,654,207.10	1,847,721,000.4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970,153.08	9,520,349.40
销售费用	七、63	37,858,859.00	28,389,051.40
管理费用	七、64	291,862,027.58	210,312,748.2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七、66	139,849,112.89	-1,769,910.85
其中：利息费用		181,749,811.93	166,117,358.85
利息收入		38,629,054.84	68,134,750.99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1,687,564.15	399,011,39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38,425.26	22,190,61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6,188.25	14,716,76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261748.6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0,087,315.11	-10,147,98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69,187.43	4,55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45,691.68	3,671,63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3,183,130.93	1,837,209,439.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569,614.22	7,447,896.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345,829.35	2,323,46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406,915.80	1,842,333,875.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82,843,197.41	421,418,15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563,718.39	1,420,915,720.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563,718.39	1,420,915,72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17,212.47	1,047,707,556.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6,505.92	373,208,16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911,476.57	-39,322,153.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242.28	-26,676,304.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242.28	-26,676,304.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242.28	-26,676,304.3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234.29	-12,645,849.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475,194.96	1,381,593,567.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488,454.75	1,021,031,252.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86,740.21	360,562,314.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59,420.67	67,469,548.1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45,832.19	70,434,436.60
税金及附加		168,382.55	120,121.9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401,985.91	38,033,107.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7,611,617.83	80,673,521.88
其中：利息费用		92,696,036.27	83,650,813.93
利息收入		5,408,912.44	4,699,981.63
加：其他收益		189,187.74	253,02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8,287,288.70	390,676,42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29,325.28	33,215,01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33,638.89	85,899,84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25,560.26	355,037,652.30
加：营业外收入		2.00	2.0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25,558.27	355,022,65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25,558.27	355,022,65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25,558.27	355,022,65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625,558.27	355,022,65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2,677,965.94	4,183,758,42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22,43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3,819,666.56	395,369,6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497,632.50	4,582,350,5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801,091.10	1,746,949,30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73,384.76	182,889,98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327,556.35	456,450,65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9,887,258.89	221,682,80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389,291.10	2,607,972,7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8,341.40	1,974,377,74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9,579.87	14,824,6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00.00	1,922,72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19,433.50	531,074,87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2,313.37	547,822,21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152,523.36	1,313,417,1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359,44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	473,510,913.26	469,217,66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24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022,876.62	2,024,134,82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00,563.25	-1,476,312,60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0	2,971,269,29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5,868.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945,868.88	2,974,769,29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390,000.00	923,694,53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259,593.09	387,030,54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14,688.71	2,491,421,25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64,281.80	3,802,146,3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81,587.08	-827,377,0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4,726.12	75,715,84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95,908.65	-253,596,06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956,225.26	3,046,552,28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960,316.61	2,792,956,225.26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51,613.28	79,269,33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25,77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184,145.81	1,693,163,8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435,759.09	1,774,058,91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00,000.00	72,080,484.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4,060.56	20,997,50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18.42	134,03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086,081.90	1,428,115,9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150,060.88	1,521,328,0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85,698.21	252,730,9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37,298.59	9,627,27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7,298.59	9,627,27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7,555.23	4,792,61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919,135.00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7,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976,690.23	1,108,702,6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39,391.64	-1,099,075,34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0	1,2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5,868.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945,868.88	1,2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390,000.00	583,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164,436.89	324,679,59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78.60	249,0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803,515.49	908,758,67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42,353.39	332,241,32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340.04	-514,103,11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52,746.78	777,555,8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41,406.74	263,452,746.78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3,479,971,662.31	27,048,755.36	-90,410,688.65	4,668,150.56	223,999,835.36	-	3,310,965,528.23	-	7,326,067,059.45	572,225,107.01	7,898,292,16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921,327.00	-	-	-	3,479,971,662.31	27,048,755.36	-90,410,688.65	4,668,150.56	223,999,835.36	-	3,310,965,528.23	-	7,326,067,059.45	572,225,107.01	7,898,292,1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99,489.58	-5,362,879.28	271,242.28	243,224.08	-	-	803,688,018.17	-	817,064,853.39	1,728,504,254.31	2,545,569,10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1,242.28	-	-	-	1,185,217,212.47	-	1,185,488,454.75	19,986,740.21	1,205,475,19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293,909.36	-	-	-	-	-	-	-	11,293,909.36	1,718,545,144.32	1,729,839,053.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1,718,545,144.32	1,718,545,144.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293,909.36	-	-	-	-	-	-	-	11,293,909.36	-	11,293,909.3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381,529,194.30	-	-381,529,194.30	-10,906,123.79	-392,435,318.0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81,529,194.30	-	-381,529,194.30	-10,906,123.79	-392,435,318.0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43,224.08	-	-	-	243,224.08	878,493.57	1,121,717.65	
1. 本期提取	-	-	-	-	-	-	20,163,993.26	-	-	-	20,163,993.26	3,401,465.90	23,565,459.16	
2. 本期使用	-	-	-	-	-	-	19,920,769.18	-	-	-	19,920,769.18	2,522,972.33	22,443,741.51	
（六）其他	-	-	-	-	-3,794,419.78	-5,362,879.28	-	-	-	-	1,568,459.50	-	1,568,459.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3,487,471,151.89	21,685,876.08	-90,139,446.37	4,911,374.64	223,999,835.36	-	4,114,653,546.40	8,143,131,912.84	2,300,729,361.32	10,443,861,274.16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2,120,592,201.18	27,048,755.36	-63,734,384.27	5,920,482.95	188,497,569.93	-	2,552,273,037.80	-	5,200,421,479.23	3,642,059,266.51	8,842,480,7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921,327.00	-	-	-	2,120,592,201.18	27,048,755.36	-63,734,384.27	5,920,482.95	188,497,569.93	-	2,552,273,037.80	-	5,200,421,479.23	3,642,059,266.51	8,842,480,74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59,379,461.13	-	-26,676,304.38	-1,252,332.39	35,502,265.43	-	758,692,490.43	-	2,125,645,580.22	-3,069,834,159.50	-944,188,57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676,304.38	-	-	-	1,047,707,556.86	-	1,021,031,252.48	360,562,314.72	1,381,593,56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61,485,867.35	-	-	-	-	-	-	-	1,361,485,867.35	-3,426,624,871.34	-2,065,139,003.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415,108,764.16	415,108,76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61,485,867.35	-	-	-	-	-	-	-	1,361,485,867.35	-3,841,733,635.50	-2,480,247,768.1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02,265.43	-	-289,015,066.43	-	-253,512,801.00	-2,364,877.43	-255,877,67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502,265.43	-	-35,502,265.4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3,512,801.00	-	-253,512,801.00	-2,364,877.43	-255,877,678.43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	-	-

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252,332.39	-	-	-	-	-1,252,332.39	-1,406,725.45	-2,659,057.84
1. 本期提取	-	-	-	-	-	-	1,727,770.05	-	-	-	-	1,727,770.05	1,525,582.47	3,253,352.52
2. 本期使用	-	-	-	-	-	-	2,980,102.44	-	-	-	-	2,980,102.44	2,932,307.92	5,912,410.36
(六) 其他	-	-	-	-	-2,106,406.22	-	-	-	-	-	-	-2,106,406.22	-	-2,106,406.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3,479,971,662.31	27,048,755.36	-90,410,688.65	4,668,150.56	223,999,835.36	3,310,965,528.23	-	7,326,067,059.45	572,225,107.01	7,898,292,166.46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1,697,708,258.04	27,048,755.36	-	-	218,872,223.24	386,223,397.96	2,699,676,4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921,327.00	-	-	-	1,697,708,258.04	27,048,755.36	-	-	218,872,223.24	386,223,397.96	2,699,676,45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99,489.58	-5,362,879.28	-	-	-	-480,154,752.57	-467,292,38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625,558.27	-98,625,55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293,909.36	-	-	-	-	-	11,293,909.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293,909.36	-	-	-	-	-	11,293,909.3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81,529,194.30	-381,529,19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81,529,194.30	-381,529,194.3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3,794,419.78	-5,362,879.28	-	-	-	-	1,568,459.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1,705,207,747.62	21,685,876.08	-	-	218,872,223.24	-93,931,354.61	2,232,384,067.1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1,699,814,664.26	27,048,755.36	-	-	183,369,957.81	320,215,810.09	2,600,273,00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921,327.00	-	-	-	1,699,814,664.26	27,048,755.36	-	-	183,369,957.81	320,215,810.09	2,600,273,00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06,406.22	-	-	-	35,502,265.43	66,007,587.87	99,403,44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5,022,654.30	355,022,65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5,502,265.43	-289,015,066.43	-253,512,801.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5,502,265.43	-35,502,265.4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53,512,801.00	-253,512,801.00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106,406.22	-	-	-	-	-	-2,106,406.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921,327.00	-	-	-	1,697,708,258.04	27,048,755.36	-	-	218,872,223.24	386,223,397.96	2,699,676,450.88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有限”）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有限由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鑫泰有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0,946,546.81 元为基础，折为 120,000,000 股，将原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0,000,000.00 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

经历次增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92.13 万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63383。

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25 栋 1 层商铺 2。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明再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天然气开采业务。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该应收款项（或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01%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01%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0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1%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该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在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于集团具有重要影响，认定为集团的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以上, 或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以上认定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收到/支付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初即期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I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大中型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该确定的组合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II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工业、公福及锅炉用户	本组合为工业、公福和工业锅炉用户单位的应收款项，在该确定的组合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本组合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收款项，在该确定的组合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本组合为根据相关法规应收取的政府天然气价差款项，在该确定的组合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4 煤层气客户	本组合为煤层气销售的中方合同者。
合同资产：	
组合 1 工业、公福及锅炉用户	本组合为工业、公福和工业锅炉用户单位的应收款项，在该确定的组合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本组合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收款项，在该确定的组合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

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III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8)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8)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8)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8)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上表为除与煤层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直接相关业务外的公司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下表为与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直接相关的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产品分成合同剩余年期或20年（以较短者为准）	0	5-7.55
设备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包括矿区权益的取得和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1) 油气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矿区权益分为探明矿区权益和未探明矿区权益。为取得矿区权益发生的成本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取得的矿区权益，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

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并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若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且无进一步勘探活动或实施计划，应当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否则继续暂时资本化。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估计是按照目前行业惯例和预期拆除方法，考虑了当地条件、技术和价格水平因素，并参考工程师的估计进行的。按照现值计算确认油气资产原值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3) 油气资产的折耗方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有关探明矿区油气资产按照产量法以产量和探明油气储量为基础计提折耗。

(4)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的减值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5) 矿区权益转让的会计处理

转让部分探明矿区权益按照转让权益和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比例，计算确定已转让部分矿区权益账面价值，转让所得与已转让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或以矿区组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所得大于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将其差额计入收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其账面价值，将转让所得冲减被转让矿区权益或矿区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为止。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计算机软件，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土地上建的房屋建筑物、庭院管网及户内管网、临时建筑及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

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天然气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用户已使用天然气或已经将天然气交付给客户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煤层气和天然气开采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已将煤层气及天然气交付给客户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3) 工程施工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 运输业务，在运输业务完毕后按照实际承运量以及承运里程确认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9%、13%
消费税	无	
营业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境内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率 30%后的 1.2%从价计征；按房租收入的 12%从租计征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库车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优惠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15
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16.5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优惠
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16.5
山东鑫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鑫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疆鑫益荣翔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优惠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5
北京鑫泰合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山西聚源安通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25
贵州鑫泰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山西鑫泰亚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北京市鑫探油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克拉玛依富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克拉玛依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25
沃邦证券有限公司	16.5
Di Maria Limited	16.5
中能财务有限公司	16.5
添兴发展有限公司	16.5
巨运有限公司	16.5
中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6.5
盈志有限公司	16.5
珠海横琴沁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5
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16.5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潘庄项目部	25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马必项目部	25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本部 16.5、喀什项目部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子公司亚美能源在国内开展煤层气开采业务增值税享受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益荣翔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AlphaEagleLimited、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当地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AAGEnergy(China)Limited、CrownsnestHoldingsLimited、柏龙有限公司、SilverwiseLimited、FamewoodLimited、SinochinaGlobalLimited、悦顺国际有限公司及共创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豁免当地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萨摩亚国际商业公司法于萨摩亚注册成立，豁免当地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968.55	2,850.00
银行存款	2,485,920,176.49	2,792,955,505.32
其他货币资金	122,177,518.87	73,002,972.73
合计	2,608,135,663.91	2,865,961,32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0,966,005.47	818,177,004.77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资金为：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96,615,903.84	73,002,914.21
冻结资金	25,559,443.46	2,188.58
合计	122,175,347.30	73,005,102.79

注 1：冻结资金系子公司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喀什项目部的银行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 25,559,384.63 元（上年末：0.00 元）；子公司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分别被冻结 0.31 元（上年末：2,130.06 元）及 58.52 元（上年末：58.52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子公司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喀什项目部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账户已解冻。

注 2：本集团通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设立的资金池计划统筹调度集团内的盈余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83,370.77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13,683,370.77		
合计	18,683,370.7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30,200,000.00	16,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3,800,000.00
合计	-	23,8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00,000.00	100.00	-	-	30,2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	-	16,000,000.00
其中：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00.00	100.00	-	-	30,2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	-	16,000,000.00
合计	30,200,000.00	—	-	—	30,200,000.00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00.00	-	-
合计	30,2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5,608,388.05	472,612,542.52
1 年以内小计	675,608,388.05	472,612,542.52
1 至 2 年	95,292,070.28	60,245,483.87
2 至 3 年	57,767,899.85	12,652,993.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131,198.14	93,338,326.19
4 至 5 年	93,220,368.63	18,351,885.50
5 年以上	22,888,052.57	4,686,167.07
减：坏账准备	95,122,632.88	72,833,314.45
合计	861,785,344.64	589,054,08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521,319.37	57.84	13,750,552.20	2.48	539,770,767.17	325,862,363.95	49.23	11,386,384.61	3.49	314,475,97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386,658.15	42.16	81,372,080.68	20.17	322,014,577.47	336,025,035.10	50.77	61,446,929.84	18.29	274,578,105.26
其中：										
组合 1 工业、公福、锅炉等用户	278,877,275.44	29.14	35,657,952.01	12.79	243,219,323.43	223,216,032.10	33.72	18,938,766.27	8.48	204,277,265.83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621,058.32	0.06	71,529.93	11.52	549,528.39	603,750.00	0.09	30,187.50	5.00	573,562.50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16,849,512.02	1.76	14,660,951.24	87.01	2,188,560.78	16,849,512.02	2.55	12,188,231.01	72.34	4,661,281.01
组合 4 煤层气客户-中方合同者	107,038,812.37	11.20	30,981,647.50	28.94	76,057,164.87	95,355,740.98	14.41	30,289,745.06	31.76	65,065,995.92
合计	956,907,977.52	—	95,122,632.88	—	861,785,344.64	661,887,399.05	—	72,833,314.45	—	589,054,084.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144,567.10	2,944,001.43	0.98	单项金额高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35,578,777.79	291,503.27	0.22	单项金额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9,334,971.37	1,052,044.39	0.96	单项金额高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361,956.41	9,361,956.41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
新疆龟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46.70	101,04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3,521,319.37	13,750,552.20	2.4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工业、公福、锅炉等用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523,623.01	6,578,892.38	5.80
1 年至 2 年	94,998,292.28	9,504,884.52	10.01
2 年至 3 年	57,760,794.36	11,634,871.49	20.14
3 年至 4 年	8,718,366.46	4,359,183.23	50.00
4 年至 5 年	1,378,589.65	1,082,510.71	78.52
5 年以上	2,497,609.68	2,497,609.68	100.00
合计	278,877,275.44	35,657,952.0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居民及个体商业用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147.00	17,557.35	5.00
1 年至 2 年	197,128.60	19,712.86	10.00
2 年至 3 年	7,105.49	1,421.10	20.00
3 年至 4 年	65,677.23	32,838.62	50.00
4 年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21,058.32	71,529.9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3 天然气价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年至 2 年	-	-	-
2 年至 3 年	-	-	-
3 年至 4 年	3,347,154.45	1,673,577.23	50.00
4 年至 5 年	2,574,917.79	2,059,934.23	80.00
5 年以上	10,927,439.78	10,927,439.78	100.00
合计	16,849,512.02	14,660,951.2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4 煤层气客户-中方合同者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75,301.78	749,949.70	4.24
1 年至 2 年	96,649.40	14,497.41	15.00
2 年至 3 年	-	-	-
3 年至 4 年	-	-	-
4 年至 5 年	89,266,861.19	30,217,200.39	33.85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7,038,812.37	30,981,647.5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6,384.61	2,014,217.42	-	-	349,950.17	13,750,552.2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46,929.84	19,822,271.18	-	-	102,879.66	81,372,080.68
合计	72,833,314.45	21,836,488.60	-	-	452,829.83	95,122,63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144,567.10	-	299,144,567.10	31.24	2,944,001.43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35,578,777.79	-	135,578,777.79	14.16	291,503.27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967,123.52	-	122,967,123.52	12.84	10,039,737.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9,334,971.37	-	109,334,971.37	11.42	1,052,044.39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9,266,861.19	-	89,266,861.19	9.32	30,217,200.39
合计	756,292,300.97	-	756,292,300.97	78.98	44,544,486.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681,562.41	59,684.66	621,877.75	11,710,211.32	1,139,708.62	10,570,502.70
合计	681,562.41	59,684.66	621,877.75	11,710,211.32	1,139,708.62	10,570,502.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 转销/ 核销	其他 变动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1,139,708.62	-1,080,023.96	-	-		59,684.66	/
合计	1,139,708.62	-1,080,023.96	-	-	-	59,684.6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994,217.11	99.82	55,320,682.95	98.95
1 至 2 年	104,730.46	0.12	390,149.58	0.70
2 至 3 年	50,000.00	0.06	-	-
3 年以上	-	-	196,055.50	0.35
合计	87,148,947.57	——	55,906,888.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32,711,547.76	37.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西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20,371,224.99	23.3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9,842,077.14	11.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4,530,275.07	5.20
探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1,000.00	3.88
合计	70,836,124.96	81.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362,240.34	-
其他应收款	1,104,966,107.64	1,002,622,142.96
合计	1,133,328,347.98	1,002,622,142.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8,362,240.34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8,362,240.34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0,381,578.21	593,120,798.04
1 年以内小计	340,381,578.21	593,120,798.04
1 至 2 年	387,906,251.04	273,631,621.24
2 至 3 年	270,759,798.76	83,633,740.4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3,543,302.70	59,725,796.43
4 至 5 年	58,538,183.53	12,776,224.66
5 年以上	77,172,429.20	60,282,827.21
减：坏账准备	113,335,435.80	80,548,865.05
合计	1,104,966,107.64	1,002,622,142.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839,636,900.59	599,536,863.33
项目投资代垫款	199,092,728.15	279,861,008.36
往来款	64,421,486.96	76,908,987.72
其他投资款	59,690,456.75	60,167,480.53
保证金	35,750,591.61	52,293,236.26
备用金	1,193,122.27	383,616.68
其他	18,516,257.11	14,019,815.13
减：坏账准备	113,335,435.80	80,548,865.05
合计	1,104,966,107.64	1,002,622,142.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0,548,865.05	-	-	80,548,865.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116,438.64	-	1,116,438.6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692,569.57	-	10,558,256.94	28,250,826.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40,244.11	-	-	-40,244.11
本期核销	-	-	-	-
合并增加	4,220,775.46	-	355,212.89	4,575,988.3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1,305,527.33	-	12,029,908.47	113,335,435.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6,438.64	10,558,256.94	-	-	355,212.89	12,029,90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32,426.41	17,692,569.57	-	-40,244.11	4,220,775.46	101,305,527.33
合计	80,548,865.05	28,250,826.51	-	-40,244.11	4,575,988.35	113,335,43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0,244.1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693,845,773.89	56.95	增值税返还补贴及项目 代垫投资款	1-5 年	13,669,130.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341,274,937.36	28.01	增值税返还补贴及项目 代垫投资款	1-5 年	7,121,866.07
广西宽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26,555.00	3.42	往来款	5 年以上	41,626,555.00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6	保证金	1-2 年	5,089,664.57
共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9,837.15	2.36	其他投资款	3 年以内	1,922,872.11
合计	1,135,517,103.40	93.20	——	——	69,430,088.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94,097.29	538,793.64	20,755,303.65	19,519,618.02	53,663.74	19,465,954.2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2,284,611.31	-	42,284,611.31	6,592,459.01	-	6,592,459.01
周转材料	3,566,167.55	332,841.24	3,233,326.31	3,252,435.63	337,268.31	2,915,167.32
合计	67,144,876.15	871,634.88	66,273,241.27	29,364,512.66	390,932.05	28,973,580.6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663.74	495,686.99	-	10,557.09	-	538,793.6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337,268.31	-	2,358.74	6,785.81	-	332,841.24
合计	390,932.05	495,686.99	2,358.74	17,342.90	-	871,634.8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本期生产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款	153,640,628.01	130,263,783.94
预缴所得税	50,548.67	29,313,260.45
合计	153,691,176.68	159,577,044.3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8,174,921.78	-	-	2,761,045.71	-	-162,705.99	-	-	-	30,773,261.50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94,532,018.13	-	-	-21,308,902.38	-	-294,832.06	-	-	-	272,928,283.69	-
卓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2,856,250.56	-	-	12,674,521.17	-	706,800.22	-3,979,140.83	-	-	72,258,431.12	-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80,681,807.25	-	-	14,602,532.14	-	59,204.53	-28,362,240.34	-	-	166,981,303.58	-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8,650,597.81	-	-	277,148.49	-	-	-	-	-8,927,746.30	-	-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06,766,596.37	-	-	-19,757,143.40	-	-	-	-	-	187,009,452.97	-
小计	781,662,191.90	-	-	-10,750,798.27	-	308,466.70	-32,341,381.17	-	-8,927,746.30	729,950,732.86	-
合计	781,662,191.90	-	-	-10,750,798.27	-	308,466.70	-32,341,381.17	-	-8,927,746.30	729,950,732.86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	-	-	-	600,000.00	-	-	-	/
西藏色尔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	-	-	/
探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	-	-	/
合计	60,600,000.00	8,000,000.00	-	-	-	-	68,600,000.00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045,545.42	18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64,045,545.42	180,000,000.00
合计	164,045,545.42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462,901.00	-	-	118,462,90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503.36	-	-	898,503.36
(1) 外购	898,503.36	-	-	898,503.3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19,361,404.36	-	-	119,361,404.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71,930.87	-	-	5,471,930.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1,493.10	-	-	8,721,493.10
(1) 计提或摊销	8,721,493.10	-	-	8,721,49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4,193,423.97	-	-	14,193,423.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167,980.39	-	-	105,167,98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990,970.13	-	-	112,990,970.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4,649,245.39	525,386,931.5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64,649,245.39	525,386,93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742,454.97	323,134,368.10	390,445,579.47	31,940,260.66	29,087,713.76	12,014,383.32	972,364,760.28
2.本期增加金额	42,460,229.69	115,428,622.81	15,932,137.95	4,945,154.58	17,216,831.56	1,712,275.01	197,695,251.60
(1) 购置	166,046.72	132,974.80	7,266,890.92	4,922,027.77	12,418,765.92	1,643,309.17	26,550,015.30
(2) 在建工程转入	767,662.80	93,684,694.03	8,665,247.03	-	-	16,680.63	103,134,284.49
(3) 企业合并增加	40,637,937.17	21,610,953.98	-	23,126.81	4,798,065.64	51,230.39	67,121,313.99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88,583.00	-	-	-	-	1,054.82	889,637.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7,926,656.34	350,652.25	293,561.32	116,815.29	8,687,685.20
(1) 处置或报废	-	-	7,926,656.34	350,652.25	293,561.32	116,815.29	8,687,685.20
4.期末余额	228,202,684.66	438,562,990.91	398,451,061.08	36,534,762.99	46,010,984.00	13,609,843.04	1,161,372,326.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538,990.10	149,827,570.40	200,685,245.99	22,555,029.73	18,098,566.37	7,672,604.17	446,378,006.7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1,708.72	16,122,083.27	16,484,257.55	4,164,956.81	4,655,681.63	997,560.86	52,696,248.84
(1) 计提	10,132,446.69	16,122,083.27	16,484,257.55	4,164,956.81	4,655,681.63	996,713.50	52,556,139.4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9,262.03	-	-	-	-	847.36	140,109.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2,523,015.85	268,317.11	283,308.55	76,705.63	3,151,347.14
(1) 处置或报废	-	-	2,523,015.85	268,317.11	283,308.55	76,705.63	3,151,347.14
4.期末余额	57,810,698.82	165,949,653.67	214,646,487.69	26,451,669.43	22,470,939.45	8,593,459.40	495,922,90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99,821.99	-	-	-	-	-	599,821.99
2.本期增加金额	200,347.74	-	-	-	-	3.10	200,350.84
(1) 计提	5,731.87	-	-	-	-	-	5,731.8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4,615.87	-	-	-	-	3.10	194,618.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800,169.73	-	-	-	-	3.10	800,172.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591,816.11	272,613,337.24	183,804,573.39	10,083,093.56	23,540,044.55	5,016,380.54	664,649,245.39
2.期初账面价值	137,603,642.88	173,306,797.70	189,760,333.48	9,385,230.93	10,989,147.39	4,341,779.15	525,386,931.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97,649,011.04	2,104,334,520.00
工程物资	11,123,473.96	12,719,860.13
合计	1,808,772,485.00	2,117,054,38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858,724,071.57	-	858,724,071.57	1,117,211,384.11	-	1,117,211,384.11
亚太石油紫金山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563,457,567.92	-	563,457,567.92	472,710,809.00	-	472,710,809.00
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	143,275,534.38	-	143,275,534.38	202,072,730.88	-	202,072,730.88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91,049,846.23	-	91,049,846.23	71,981,086.88	-	71,981,086.88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44,387,481.83	-	44,387,481.83	147,704,929.25	-	147,704,929.25
液化气设备改造	26,295,380.15	-	26,295,380.15	-	-	-
马必-嘉峰输气管线工程	24,764,545.45	-	24,764,545.45	-	-	-
南华北盆地煤系气氦气科学实验场	18,570,158.92	-	18,570,158.92	2,401,009.24	-	2,401,009.24
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站	18,265,660.67	-	18,265,660.67	-	-	-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506,617.34	-	506,617.34	734,622.62	-	734,622.62
煤改气项目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线	-	-	-	83,842,574.25	-	83,842,574.25
库车城市 CNG 综合站	-	-	-	2,144,033.77	-	2,144,033.77
其他零星工程	8,352,146.58	-	8,352,146.58	3,531,340.00	-	3,531,340.00
合计	1,797,649,011.04	-	1,797,649,011.04	2,104,334,520.00	-	2,104,334,52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495,188.83	1,117,211,384.11	533,434,914.16	791,922,226.70	-	858,724,071.57	87.24	87.24	-	-	-	自筹资金
亚太石油紫金山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123,581.41	472,710,809.00	90,746,758.92	-	-	563,457,567.92	46.50	46.50	-	-	-	自筹资金
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	192,599.80	202,072,730.88	141,107,750.62	199,904,947.12	-	143,275,534.38	95.29	95.29	-	-	-	自筹资金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151,677.05	71,981,086.88	130,410,550.52	111,341,791.17	-	91,049,846.23	97.72	97.72	-	-	-	自筹资金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78,253.68	147,704,929.25	21,487,200.66	124,804,648.08	-	44,387,481.83	47.68	47.68	-	-	-	自筹资金
液化气设备改造	7,938.08	-	26,295,380.15	-	-	26,295,380.15	33.13	33.13	-	-	-	自筹资金
马必-嘉峰输气管线工程	15,000.00	-	24,764,545.45	-	-	24,764,545.45	16.51	16.51	-	-	-	自筹资金
南华北盆地煤系气氦气科学实验场	2,872.00	2,401,009.24	16,169,149.68	-	-	18,570,158.92	64.66	64.66	-	-	-	自筹资金
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站煤改气项目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线	37,800.00	-	18,265,660.67	-	-	18,265,660.67	96.05	96.05	-	-	-	自筹资金
煤改气项目配套燃气设施项目(米东区)中压管线	10,391.49	83,842,574.25	7,799,817.18	91,642,391.43	-	-	88.19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115,302.34	2,097,924,523.61	1,010,481,728.01	1,319,616,004.50	-	1,788,790,247.1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专用物资	11,123,473.96	-	11,123,473.96	12,719,860.13	-	12,719,860.13
合计	11,123,473.96	-	11,123,473.96	12,719,860.13	-	12,719,860.1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矿业收益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684,521,590.26	5,196,231,634.88	7,880,753,225.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92,951,701.76	1,573,701,565.28	3,266,653,267.04
(1)外购	-	-	-	13,110,000.00	13,110,000.00
(2)自行建造	-	-	1,229,229,522.12	-	1,229,229,522.12
(3)合并增加	-	-	463,722,179.64	1,560,591,565.28	2,024,313,744.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4,377,473,292.02	6,769,933,200.16	11,147,406,492.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519,167,877.54	1,625,174,918.06	2,144,342,795.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449,842,103.26	497,044,965.51	946,887,068.77
(1)计提	-	-	449,842,103.26	497,044,965.51	946,887,068.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969,009,980.80	2,122,219,883.57	3,091,229,864.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3,408,463,311.22	4,647,713,316.59	8,056,176,627.81
2.期初账面价值	-	-	2,165,353,712.72	3,571,056,716.82	5,736,410,429.54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占地使用费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72,468.74	61,975,226.62	1,927,590.82	73,075,286.18
2.本期增加金额	3,421,812.24	9,160,333.47	-	12,582,145.71
(1)新增租赁	1,582,889.76	9,160,333.47	-	10,743,223.23
(2)合并增加	1,838,922.48	-	-	1,838,922.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2,594,280.98	71,135,560.09	1,927,590.82	85,657,431.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80,072.99	29,248,931.50	1,260,277.26	35,189,281.75
2.本期增加金额	2,045,949.18	7,324,179.45	385,518.17	9,755,646.80
(1)计提	2,045,949.18	7,324,179.45	385,518.17	9,755,64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6,726,022.17	36,573,110.95	1,645,795.43	44,944,928.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68,258.81	34,562,449.14	281,795.39	40,712,503.34
2.期初账面价值	4,492,395.75	32,726,295.12	667,313.56	37,886,004.4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873,822.04	11,088,867.25	66,962,689.29
2.本期增加金额	901,960.00	6,990,910.97	7,892,870.97
(1)购置	446,387.93	6,990,910.97	7,437,298.90
(2)企业合并增加	455,572.07	-	455,57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2,470,890.00	2,470,890.00
(1)处置	-	2,470,890.00	2,470,890.00
4.期末余额	56,775,782.04	15,608,888.22	72,384,670.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84,540.48	3,721,337.95	14,805,878.43
2.本期增加金额	2,570,154.22	2,195,889.15	4,766,043.37
(1)计提	2,570,154.22	2,195,889.15	4,766,043.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3,654,694.70	5,917,227.10	19,571,92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21,087.34	9,691,661.12	52,812,748.46
2.期初账面价值	44,789,281.56	7,367,529.30	52,156,810.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恰县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442,775.08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	38,503,767.51	-	38,503,767.51
合计	-	38,503,767.51	-	38,503,767.51

注：商誉原值本年增加主要系佳鹰公司收购中能控股 29.84% 的股权，合并支付对价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8,503,767.51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喀什北第一区块资产组	购买喀什北第一区块业务形成含商誉的资产组，包括油气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新疆分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喀什北第一区块资产组	2,018,261,948.44	2,042,304,000.00	-	14.33 年	增长率： -9.89%-19.03% 利润率： 36.55%-68.67% 税前折现率： 10.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18,261,948.44	2,042,304,000.00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预测期的年限按照年代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合同》年限确定。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建筑及装修费用	3,268,947.58	2,798,143.27	981,253.41	-	5,085,837.44
特种车辆检测费	-	1,027,964.79	371,098.25	-	656,866.54
庭院管网及户内管网	1,428,782.35	-	809,940.51	-	618,841.84
租赁土地上建的房屋建筑物	378,587.85	264,300.16	301,601.32	-	341,286.69
合计	5,076,317.78	4,090,408.22	2,463,893.49	-	6,702,832.5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减值	371,172,165.28	55,675,824.77	-	-
预计弃置费用	285,672,370.44	70,452,725.12	244,486,139.47	61,121,534.86
资产减值准备	186,311,703.66	40,470,176.58	146,607,561.34	32,034,729.57
可抵扣亏损	99,180,371.76	24,795,092.95	632,945,144.70	158,236,286.17
租赁负债	42,944,566.38	10,501,543.93	47,357,089.19	11,682,000.89
预提费用	33,247,260.71	8,311,815.19	5,430,579.96	1,357,644.99
股份支付	4,414,647.11	829,386.01	-	-
合计	1,022,943,085.34	211,036,564.55	1,076,826,514.66	264,432,196.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勘探及开发支出的折耗	2,186,326,845.14	493,329,017.69	1,655,696,858.52	413,924,214.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61,656,693.23	255,713,115.41	1,034,969,642.68	258,742,410.67
增值税返还	785,156,038.18	196,289,009.54	498,640,813.12	124,660,203.28
油气资产-预计负债确认部分	81,613,104.23	19,413,414.05	85,966,371.37	21,491,592.84
使用权资产	36,474,485.99	8,841,813.02	35,723,699.28	8,766,148.80
煤层气价差补贴	4,967,371.55	1,241,842.89	4,967,371.68	1,241,842.92
合计	4,156,194,538.32	974,828,212.60	3,315,964,756.65	828,826,413.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98,191.11	20,838,373.44	253,891,485.26	10,540,71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98,191.11	784,630,021.49	253,891,485.26	574,934,927.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384,653.69	17,170,094.54
可抵扣亏损	420,308,843.10	258,462,719.55
合计	456,693,496.79	275,632,814.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	3,338,359.51	/
2025 年度	1,985,162.25	2,820,188.13	/
2026 年度	918,275.93	29,137,650.98	/
2027 年度	80,584,943.13	80,642,887.10	/
2028 年度	144,640,105.48	142,523,633.83	/
2029 年度	192,180,356.31	-	/
合计	420,308,843.10	258,462,719.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塘湖探矿权预付款	1,035,888,560.00	-	1,035,888,560.00	-	-	-
喀什北第二区块预付款	298,059,440.00	-	298,059,440.00	-	-	-
弃置费用保证账户	105,337,499.00	-	105,337,499.00	59,063,557.94	-	59,063,557.94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3,023,447.34	-	103,023,447.34	146,324,649.60	-	146,324,649.60
债权投资	17,311,652.00	8,334,234.53	8,977,417.47	17,311,652.00	8,334,234.53	8,977,417.47
合计	1,559,620,598.34	8,334,234.53	1,551,286,363.81	222,699,859.54	8,334,234.53	214,365,625.0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175,347.30	122,175,347.30	其他	不可支取	73,005,102.79	73,005,102.79	其他	不可支取
应收账款	109,334,971.37	108,282,926.98	质押	-	-	-	-	-
合计	231,510,318.67	230,458,274.28	/	/	73,005,102.79	73,005,102.79	/	/

注：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45、注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57,291.67
合计	70,000,000.00	50,057,29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47,393,181.00	1,674,522,379.14
1-2 年	161,636,508.15	60,334,986.27
2-3 年	24,729,741.38	10,056,582.91
3 年以上	21,392,426.03	24,864,843.80
合计	1,555,151,856.56	1,769,778,792.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249,546.86	尚未结算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015,443.20	尚未结算
陕西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10,387,453.59	尚未结算
中油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49,129.55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	9,645,424.20	尚未结算
合计	148,246,99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销售合同	116,205,665.46	84,683,522.97
工程施工合同	30,291,094.48	28,805,578.85
其他合同	439,431.15	342,423.10
合计	146,936,191.09	113,831,524.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451,796.06	256,418,112.95	249,872,996.33	69,996,912.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673.58	20,979,778.60	20,884,329.15	202,123.03
三、辞退福利	-	155,639.97	155,639.97	-
合计	63,558,469.64	277,553,531.52	270,912,965.45	70,199,035.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48,364.24	224,976,493.35	218,362,242.61	69,162,614.98
二、职工福利费	88,495.18	5,235,905.93	5,324,401.11	-
三、社会保险费	36,225.02	10,885,919.46	10,815,331.33	106,81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26.60	9,143,844.26	9,083,514.31	94,556.55
工伤保险费	1,998.42	1,732,587.12	1,722,328.94	12,256.60
生育保险费	-	9,488.08	9,488.08	-
四、住房公积金	124,760.33	12,387,027.09	12,439,248.86	72,538.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951.29	2,527,799.64	2,526,804.94	654,945.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404,967.48	404,967.48	-
合计	63,451,796.06	256,418,112.95	249,872,996.33	69,996,912.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201.58	20,098,776.58	19,968,118.16	193,860.00
2、失业保险费	43,472.00	809,332.85	844,541.82	8,263.03
3、企业年金缴费	-	71,669.17	71,669.17	-
合计	106,673.58	20,979,778.60	20,884,329.15	202,12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08,017.61	504,641.43
企业所得税	132,771,362.69	163,937,547.45
个人所得税	5,718,982.86	1,535,60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20.27	28,847.64
教育费附加	140,276.64	13,63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517.75	9,092.12
房产税	140,203.01	140,923.01
其他	2,113,768.76	1,395,024.46
合计	147,071,149.59	167,565,316.9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5,505,724.10	77,394,894.73
合计	175,505,724.10	77,394,894.73

注：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98,110,829.37 元，增幅 126.77%，主要系本年收购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后合并范围增加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导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转让款	47,728,843.20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685,876.08	-
代收代付款	5,920,636.06	-
押金、保证金	703,919.29	830,159.49
其他款项	99,466,449.47	76,564,735.24
合计	175,505,724.10	77,394,894.73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收购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后合并范围增加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导致。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1,182,000,000.00	770,7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12,834,375.90	11,928,318.58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附注七、45）	4,266,717.42	3,712,925.06
合计	1,199,101,093.32	786,381,243.6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800,000.00	16,000,000.00
待转销项税	10,423,524.70	8,500,252.01
合计	34,223,524.70	24,500,252.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31,905,050.76	2,095,505,980.62
质押（保证）借款	1,395,411,666.66	1,401,646,94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1,186,266,717.42	774,452,925.06
合计	3,241,050,000.00	2,722,700,000.00

注 1：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取得金融机构借款。

注 2：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并贷字第 ZH2200000157995 号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利明贷款 1,50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3.04% 的股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LPR 浮动利率。本项贷款合同由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亚美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天然气持有的四川利明的 100.00% 股权质押、四川利明持有的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质押、香港利明持有的亚美能源的 100.00% 股权质押、亚美能源持有的 Asian American Gas Inc. 的 100.00% 股权质押、Asian American Gas Inc. 持有的 Sino American Energy Inc. 的 100.00% 股权质押。截至 2024 年末，借款本金余额 1,200,000,000.00 元。

注 3：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代公司）喀什项目部，于 2020 年 7 月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20 年昆仑信（质）字第 KT2020000104X 号），约定依据产品分成协议及销售协议享有的对天然气分成金额及销售收益的权利质押以取得昆仑信托贷款，即年代公司 2020 年至 2027 年的应收账款共计 3,443,044,106.25 元质押。其中，2024 年至 2027 年的应收账款共计 1,800,284,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194,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109,334,971.37 元。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42,100,949.16	-
合计	42,100,949.16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面值（元，港币）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元，港币）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合并增加（元，人民币）	按面值计提利息（元，人民币）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元，人民币）	期末余额（元，人民币）	是否违约
可转换债券	1,279,000,000.00	-	2011/1/3	30 年	1,279,000,000.00	-	-	39,742,529.83	1,655,415.02	-	-	703,004.31	42,100,949.16	否
合计	-	-	-	-	1,279,000,000.00	-	-	39,742,529.83	1,655,415.02	-	-	703,004.31	42,100,949.16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债券	第一批零息可转换债券本金额为 2,558,000,000.00 港元，可转换债券不计息及可自由转让，如转让至中能控股关联方，须符合香港地区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联交所实施规定(如有)。票据持有人可于发行日起计 30 年内，随时按换股价每股 0.168 港元将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债券本金兑换为中能控股新普通股，如行使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拥有 30.00%或以上中能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权益，则不得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兑换权。转股价每股 0.168 港元可因股份合并、分立或重新分类、削减股本、供股及其他引起中能控股已发行股本摊薄影响的事项进行调整。	20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30 年届满

注：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能控股、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卖方)及王国巨先生(作为卖方之担保人及卖方全部已发行股本之权益拥有人)、年代公司(作为卖方之担保人)就建议收购共创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而订立可转债协议。共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年代公司 100.00% 股权，而年代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已订立了石油合约。

截至 2011 年 1 月 3 日，中能控股收购喀什北地区阿克莫木气田的第一指定地区及共创投资及其附属公司(共创投资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收购事项)的所有条件已经达成；由于完成收购事项及第一指定地区故中能控股已按每股转换价 0.168 港元向卖方发行第一批 2,558,000,000.00 港元的可转换债券，以支付第一批对价 2,558,000,000.00 港元(包括已根据协议存放于托管代理的差额 1,279,000,000.00 港元。中能控股应付对价 906,299,000.00 港元已通过扣减订金 804,000,000.00 港元而偿付，而余额 102,299,000.00 港元则以现金或协定其他方式偿付。

第一批零息可转换债券本金额为 2,558,000,000.00 港元。可转换债券的到期日为发行日期 2011 年 1 月 3 日起 30 年届满。负债部分及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于发行可转换债券时确定。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包括于非流动负债)使用同等非可转换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将于贷款期内在损益扣除。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代表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与负债部分公允价值之差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根据合同约定情况，2015 年 1,279,000,000.00 港元可转债注销，剩余 1,279,000,000.00 港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未偿还本金额为 232,790,000.00 港元。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2,411,652.92	84,092,738.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38,284.45	34,450,832.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12,834,375.90	11,928,318.58
合计	34,538,992.57	37,713,587.29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节附注十二、1“金融工具的风险”。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8,097,528.97	28,097,528.97
合计	28,097,528.97	28,097,52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车用气价差	28,097,528.97	-	-	28,097,528.97	/
合计	28,097,528.97	-	-	28,097,528.97	/

其他说明：

注：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和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1]772号）规定，因执行0.6:1的汽油比例关系，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上涨幅度，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格提价额之间的价差形成的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车用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2]248号）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各加气企业（加气站）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本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区域内的子公司根据以上文件上交价差收入。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292,416,892.92	244,486,139.47	/
合计	292,416,892.92	244,486,139.4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3,808.09	-	300,865.92	3,202,942.17	/
合计	3,503,808.09	-	300,865.92	3,202,942.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921,327.00	-	-	-	-	-	423,921,32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46,051,715.55	-	-	1,746,051,715.55
其他资本公积	1,733,919,946.76	11,293,909.36	3,794,419.78	1,741,419,436.34
合计	3,479,971,662.31	11,293,909.36	3,794,419.78	3,487,471,151.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11,293,909.36 元；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实施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时产生的差异。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奖励职工而收购的本集团股份	27,048,755.36	-	5,362,879.28	21,685,876.08
合计	27,048,755.36	-	5,362,879.28	21,685,876.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度库存股减少系实施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10,688.65	911,476.57	-	-	-	271,242.28	640,234.29	-90,139,446.3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10,688.65	911,476.57	-	-	-	271,242.28	640,234.29	-90,139,446.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410,688.65	911,476.57	-	-	-	271,242.28	640,234.29	-90,139,446.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68,150.56	20,163,993.26	19,920,769.18	4,911,374.64
合计	4,668,150.56	20,163,993.26	19,920,769.18	4,911,374.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999,835.36	-	-	223,999,835.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3,999,835.36	-	-	223,999,835.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0,965,528.23	2,552,273,03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0,965,528.23	2,552,273,037.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5,217,212.47	1,047,707,55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502,265.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529,194.30	253,512,80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4,653,546.40	3,310,965,528.23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9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0 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422,521,335 股调整为 423,921,327 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1,529,194.30 元（含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8,301,001.50	1,908,507,255.10	3,504,860,815.86	1,839,193,322.80
其他业务	48,452,918.21	27,146,952.00	11,791,650.43	8,527,677.67
合计	3,776,753,919.71	1,935,654,207.10	3,516,652,466.29	1,847,721,000.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城市燃气分部		煤层气分部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供应	645,391,977.82	501,750,405.97	-	-	-	-	645,391,977.82	501,750,405.97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175,305,327.82	106,729,983.12	-	-	-	-	175,305,327.82	106,729,983.12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	-	2,907,603,695.86	1,300,026,866.01	-	-	2,907,603,695.86	1,300,026,866.01
其他	13,178,530.87	9,114,965.10	33,687,443.97	16,809,114.30	1,586,943.37	1,222,872.60	48,452,918.21	27,146,952.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新疆地区	833,875,836.51	617,595,354.19	-	-	-	-	833,875,836.51	617,595,354.19
山西地区	-	-	2,941,291,139.83	1,316,835,980.31	1,586,943.37	1,222,872.60	2,942,878,083.20	1,318,058,852.91
合计	833,875,836.51	617,595,354.19	2,941,291,139.83	1,316,835,980.31	1,586,943.37	1,222,872.60	3,776,753,919.71	1,935,654,20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4,346,667.46	566,250.48
土地使用税	3,487,944.71	2,464,360.75
房产税	3,204,905.01	2,047,101.47
印花税	2,174,102.54	1,562,75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787.49	1,604,017.41
教育费附加	1,004,271.16	1,255,422.87
车船使用税	54,050.72	20,436.49
其他	423.99	-
合计	15,970,153.08	9,520,349.40

其他说明：

注 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89,269.40	14,436,802.43
销售管理费	16,907,227.44	10,272,389.68
折旧费	409,514.18	699,593.23
修理费	249,198.33	98,692.31
办公费	160,656.84	114,227.92
差旅费	889,551.40	728,864.53
汽车费用	172,997.17	150,932.48
水电费	63,476.64	22,390.59
其他	2,716,967.60	1,865,158.23
合计	37,858,859.00	28,389,051.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159,557.50	95,131,949.03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47,686,603.65	42,958,923.09
中方合作者相关费用	27,998,212.77	13,445,908.44
矿权申请费	17,553,708.06	4,564,968.63
折旧费	15,114,812.92	13,082,905.43
业务招待费	14,074,856.70	12,770,436.32
差旅费	5,833,556.20	6,772,299.42
办公费	2,934,830.05	2,327,856.39
无形资产摊销	2,798,255.36	2,215,676.89
汽车使用费用	2,660,019.14	2,121,192.83
保险费	1,882,666.88	1,514,970.17
公共设施及能源费	1,089,104.53	651,370.67
办公室及库房租赁费	651,218.08	1,443,787.26
通讯费	343,343.22	352,193.49
其他	18,081,282.52	10,958,310.22
合计	291,862,027.58	210,312,748.2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749,811.93	166,117,358.85
减：利息收入	38,629,054.84	68,134,750.99
汇兑损益	-4,198,242.13	-103,239,201.18
其他/金融手续费	926,597.93	3,486,682.47
合计	139,849,112.89	-1,769,910.8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1,170,488.00	398,519,242.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7,076.15	492,154.06
合计	401,687,564.15	399,011,396.1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6,188.25	14,716,76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6,691.73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8,301.89	3,915,094.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69.37	3,508,750.2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差异化分红	-	-
合计	-3,838,425.26	22,190,612.5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294.08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7,294.0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54,454.58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954,454.58	-
合计	-17,261,748.66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1,836,488.60	-18,123,19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50,826.51	-9,389,50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7,364,712.49
合计	-50,087,315.11	-10,147,986.71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0,023.96	4,556.8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1,259.92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576.61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569,187.43	4,556.85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445,691.68	3,671,633.48
合计	-3,445,691.68	3,671,633.4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423.88	72,540.71	57,42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423.88	619.47	57,423.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71,921.2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430,882.91	6,355,959.55	1,430,882.9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230,000.00	-	8,230,000.00
接受捐赠	3,000.00	-	3,000.00
其他	848,307.43	1,019,396.71	848,307.43
合计	10,569,614.22	7,447,896.97	10,569,61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详见附注九、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3,312.19	37,866.59	353,31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3,312.19	37,866.59	353,312.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1,336,424.21	171,500.00	1,336,424.21
滞纳金	3,779,305.10	817,943.34	3,779,305.10
违约金	-	1,006,272.63	-
其他	876,787.85	289,878.54	876,787.85
合计	6,345,829.35	2,323,461.10	6,345,829.3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980,837.50	387,032,481.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862,359.91	34,385,673.69
合计	482,843,197.41	421,418,15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7,406,91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111,037.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052,434.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882,25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88,878.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70,01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5,740.7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462,081.97
所得税费用	482,843,19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181,287,769.80	234,907,266.2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8,629,054.84	68,134,750.99
往来款	17,148,518.82	20,371,837.15
其他	56,754,323.10	71,955,795.42
合计	293,819,666.56	395,369,649.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分成合同相关费用	108,508,315.57	47,315,170.81
保证金及其他投资款	32,935,981.57	35,291,600.00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30,936,531.65	35,034,688.03
往来款	23,879,111.97	102,200.00
业务招待费	14,924,616.36	15,221,660.22
差旅费	8,140,452.44	9,467,965.56
代支付代扣个税	6,947,449.25	6,168,802.63
技术服务费	5,463,953.93	2,777,371.52
专项储备	4,094,504.88	4,408,212.40
滞纳金	3,779,305.10	817,943.34
办公费	2,999,771.34	2,442,084.31
汽车费用	2,833,016.31	3,570,931.52
办公室及库房租赁	1,354,148.72	3,601,385.11
修理费	1,157,281.95	923,960.78
其他	61,932,817.85	54,538,825.87
合计	309,887,258.89	221,682,802.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19,433.50	-
赎回理财产品及存款	-	531,074,870.95
合计	6,319,433.50	531,074,870.9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3,510,913.26	-
收购 CROWSNESTHOLDINGSLIMITED 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0,054,306.59
收购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9,163,361.65
合计	473,510,913.26	469,217,668.2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款	-	241,500,000.00
合计	-	24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款	22,945,868.88	-
合计	22,945,868.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2,480,247,768.15
租赁付款额	12,614,688.71	11,173,491.20
合计	12,614,688.71	2,491,421,259.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57,291.67	5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57,291.67	70,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7,152,925.06	1,780,000,000.00	266,266,717.42	1,112,390,000.00	3,712,925.06	4,427,316,717.4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41,905.87	-	14,979,472.82	12,614,688.71	4,633,321.51	47,373,368.47
合计	3,596,852,122.60	1,830,000,000.00	351,246,190.24	1,225,004,688.71	8,403,538.24	4,544,690,085.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4,563,718.39	1,420,915,72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9,187.43	-4,556.85
信用减值损失	50,087,315.11	10,147,98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9,443,208.22	675,208,392.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9,755,646.80	8,690,380.55
无形资产摊销	4,766,043.37	3,914,23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3,893.49	1,921,07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5,691.68	-3,671,63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888.31	-34,67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61,748.6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49,811.93	166,117,35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8,425.26	-22,190,6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7,059.97	117,004,81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340,466.46	124,995,79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63,020.59	23,24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022,446.85	-53,376,66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014,159.60	-474,030,785.96
其他	-57,641.84	-1,252,3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8,341.40	1,974,377,74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5,960,316.61	2,792,956,22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2,956,225.26	3,046,552,286.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95,908.65	-253,596,060.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00
其中：中能控股	51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89,086.74
其中：中能控股	36,489,086.7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3,510,913.2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85,960,316.61	2,792,956,225.26
其中：库存现金	37,968.55	2,8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5,920,176.18	2,792,953,37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71.88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960,316.61	2,792,956,225.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复垦保证金	96,615,903.84	73,002,914.21	按照政府规定缴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冻结资金	25,559,443.46	2,188.58	银行账户被冻结
合计	122,175,347.30	73,005,102.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465,092.06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8,465,092.06	——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70,000,000.00	——
合计	88,465,092.06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83,272.79	7.188400	70,326,078.12
港币	14,745,008.92	0.926040	13,654,468.06
英镑	1,615.97	9.076500	14,667.3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64,773,580.91	0.926040	59,982,926.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114,432,993.63	0.926040	105,969,529.4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109,636.81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3,820,437.2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4,356,781.53	-
运输工具	210,731.33	-
合计	4,567,512.8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342,730.40	1,020,535.80
第二年	1,342,730.40	1,342,730.40
第三年	1,342,730.40	1,342,730.40
第四年	1,342,730.40	1,342,730.40
第五年	1,342,730.40	1,342,730.40
合计	6,713,652.00	6,391,457.4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557,728,843.20	29.84	购买	2024年7月19日	注1	103,668,622.34	-1,500,296.38	-5,829,665.59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8,919,135.00	51.00	购买	2024年3月31日	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股权交割日	11,256,490.14	3,586,537.11	-12,634,597.66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佳鹰公司通过收购中能控股股东柏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龙公司）100%的股权及股东 U.K.PROLIFICPETROLEUMGROUPCOMPANYLIMITED（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邦石油）的部分可转换票据并转换为 266,000 万股中能控股股份，完成股权登记后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 29.84% 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佳鹰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款已超过股权收购对价的 50%，且已向中能控股委派 4 名董事会新成员，占据了董事会多数席位，取得了对中能控股的控制权。因编制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难度，且购买日距离购买当月的月末较近，因此选择购买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为财务报表合并日。

注2：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通运输）49% 股权转让至本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73 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891.9135 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长通运输 100.00% 股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长通运输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本公司对全部标的股权享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当日即为股权交割日，选择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 年 3 月 31 日作为财务报表合并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57,728,843.2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557,728,843.2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9,225,075.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503,767.51

合并成本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现金	8,919,13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927,746.30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7,846,881.3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277,764.2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30,882.9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委估资产的状况，中能控股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5】第 1905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长通运输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7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57,863,372.72	2,147,051,953.54	19,722,119.36	19,904,744.63
货币资金	37,071,944.00	37,071,944.00	15,238,568.50	15,238,56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8,029.09	19,788,029.09	-	-
应收款项	93,971,873.21	93,971,873.21	39,957.94	39,957.94
存货	-	-	19,868.44	19,868.44
固定资产	63,475,404.47	61,211,539.16	3,648,289.78	3,830,915.05
无形资产	455,572.07	455,572.07	-	-
油气资产	2,024,313,744.92	1,915,766,191.05	-	-
使用权资产	1,838,922.48	1,838,922.48	-	-
在建工程	16,787,129.78	16,787,129.78	-	-
工程物资	160,752.70	160,752.7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766,172.34	766,17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262.36	9,262.36
负债：	485,018,383.51	465,615,114.86	444,355.15	444,355.15
借款	-	-	-	-
应付款项	398,503,262.32	398,503,262.32	444,355.15	444,355.15
应付债券	39,742,529.83	39,742,529.83	-	-
租赁负债	1,236,421.37	1,236,421.37	-	-
预计负债	9,991,836.15	6,836,779.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44,333.84	19,296,122.13	-	-
净资产	1,772,844,989.21	1,681,436,838.68	19,277,764.21	19,460,389.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564,007.69	31,832,469.17	-	-
取得的净资产	1,740,280,981.52	1,649,604,369.51	19,277,764.21	19,460,389.4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委估资产的状况，中能控股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5】第 1905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长通运输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7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 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 6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本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疆鑫益荣翔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024/5/14	是
北京鑫泰合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7/4	是
贵州鑫泰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12/25	是
山西鑫泰亚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0/12	是
北京市鑫探油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30	是

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707.1105 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新设
库车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车市	3,228.50 万元人民币	新疆库车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湖县	2,411.0645 万元人民币	新疆博湖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焉耆县	2,8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焉耆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硕县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和硕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道安装	100.00		新设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6,169.7809 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市	301,266.90 万元人民币	四川德阳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新设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市	208.01 万元人民币	开曼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市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GEnergy(China)Limited	山西晋城市	0.5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lphaEagleLimited	山西晋城市	1.00 美元	开曼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市	700.00 万美元	萨摩亚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	20,000.00 万美元	四川德阳	对天然气、煤层气、等行业的投		100.00	新设

				资			
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市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51.00	49.00	新设
CrowsnestHoldingsLimited	山西晋城市	1,000.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石油气开采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市	100.00 港元	香港	石油气开采及相关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市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焦作	液化天然气生产和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鑫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市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济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71.00	新设
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克拉玛依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5.00		新设
河南鑫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市	31,000.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商丘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新疆鑫益荣翔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5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贸易业		100.00	新设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	车辆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鑫泰合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延庆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新设
山西聚源安通管道输配有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市	15,000.00 万人民币	山西省晋城市	管道运输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鑫泰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新设
山西鑫泰亚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市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山西省晋中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00.00	新设
北京市鑫探油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新设
柏龙有限公司	香港	7.80 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其他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0,826.72 万港元	开曼群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lverwise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7.80 万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邦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DiMaria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克拉玛依富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投资控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克拉玛依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克拉玛依	分销天然气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amewood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9.00 万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能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放债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nochinaGlobal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7.80 万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添兴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悦顺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39.00 万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采矿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巨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销售食品级饮料业务及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盈志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横琴沁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市	500.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共创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7.80 港元(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香港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00.00	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注：子公司 AlphaEagleLimited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购柏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构成业务，通过收购柏龙有限公司持有中能控股 10.20% 股权，2024 年 7 月 19 日收购中能控股后，合计持有中能控股 29.84% 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70.16	126,381.50		1,320,142,381.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能控股	190,276,347.38	2,081,696,165.38	2,271,972,512.76	406,107,360.10	92,023,637.29	498,130,997.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能控股	103,668,622.34	-1,500,296.38	-587,761.76	-5,829,665.5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9,950,732.86	781,662,191.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96,188.25	14,716,768.0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796,188.25	14,716,768.0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839,636,900.59（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573,723,156.05	5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 5 年内可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262,304,827.05	5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 5 年内可收回
沁水县财政局	增值税返还及补贴款	3,608,917.49	4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 4 年内可收回
合计	——	839,636,900.59	——	——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库车县城西加气站项目补贴款	328,617.99	-	-	10,008.69	-	318,609.30	与资产相关
库车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补贴款	3,175,190.10	-	-	290,857.23	-	2,884,332.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03,808.09	-	-	300,865.92	-	3,202,942.1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00,869,622.08	398,218,376.16
与资产相关	300,865.92	300,865.92
其他	8,230,000.00	-
合计	409,400,488.00	398,519,242.0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703,260.78	703,260.78	2,000,160.45	2,000,160.45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703,260.78	-703,260.78	-2,000,160.45	-2,000,160.45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323,321.34	-323,321.34	193,520.28	193,520.28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323,321.34	323,321.34	-193,520.28	-193,520.28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4,497,316,717.42 元（上年末：3,547,210,216.73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22,465,250.00	-22,465,250.00	-18,487,948.61	-18,487,948.61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50 个基点	-22,465,250.00	-22,465,250.00	18,487,948.61	18,487,948.61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附注七、6“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应收账款”，附注七、6“合同资产”和附注七、9“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55,151,856.56	-	-	-	1,555,151,856.56
应付职工薪酬	70,199,035.71	-	-	-	70,199,035.71
其他应付款	175,505,724.10	-	-	-	175,505,72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1,199,101,093.32	-	-	-	1,199,101,093.32
长期借款(含利息)	-	1,237,500,000.00	1,703,550,000.00	300,000,000.00	3,241,050,000.00
应付债券(含利息)	-	-	-	42,100,949.16	42,100,949.16
租赁负债(含利息)	-	7,789,379.49	5,725,567.65	34,975,575.28	48,490,522.4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3,370.77	-	5,000,000.00	18,683,370.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3,683,370.77	-	-	13,683,370.77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8,600,000.00	68,600,000.00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64,045,545.42	164,045,545.42
(1) 债务工具投资	-	-	164,045,545.42	164,045,545.4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683,370.77	-	237,645,545.42	251,328,916.19
----------------	---------------	---	----------------	----------------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含中能控股持有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注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持有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于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基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本集团以成本计量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

注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本集团本期债务工具投资，因期末该项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本集团以成本计量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确认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或投资成本等。

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情况见下表。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蜀	董事、总经理
刘东	董事会秘书
陈建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新龙	董事、副总经理
龚池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严丹华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张舰兵	董事
温晓军	独立董事
廖中新	独立董事
黄娟	独立董事
赵爱清	独立董事
王敏	职工监事
黄敏	监事会主席
左军	监事
谭春芳	股东监事
王冰	副总经理
李军	副总经理
卫江涛	副总经理
杜强	副总经理
刘文选	副总经理
四川省明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明昇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德阳市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德阳市聚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新明微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维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德阳市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雅安鑫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汉源俊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鑫泰金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王国巨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共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泛亚中海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95,254.05	-	否	-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检测费	530,136.79	-	否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281,657.20	-	否	259,346.29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1,591.88	-	否	2,215,711.5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33,484,106.65	-	否	3,338,969.9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3,408,621.11	-	否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464,071.00	-	否	-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否	131,092.85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2,462,097.62	-	否	2,029,833.33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8,075.14	-	否	422,140.89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284,777.90	-	否	10,597,716.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95,538,709.87	7,383.05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251,702.75	251,702.7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9,327,120.80	267,505,466.1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2,015,953.28	2,216,022.04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6,691,613.69	89,069,186.19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349,994.48	312,523.38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	105.98	-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10,140,577.55	186,829,837.5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	1,477,285.15	489,697.76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天然气	216,900.56	645,299.48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	117,247,767.98	-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材料	40,000.00	-

注：上述关联交易在财务报表中以净额列示。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49,911.51	39,292.0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14,094.16	101,946.91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46,725.66	46,725.6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场地	-	-	-	-	480,000.00	480,000.00	6,750.67	10,708.70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设备	-	-	-	-	120,000.00	120,000.00	25,090.97	39,802.22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	-	-	-	120,000.00	120,000.00	50,972.16	53,302.54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	79,646.02	-	-	-	90,000.00	-	-	-	-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	-	-	129,078.60	129,078.60	35,256.85	38,483.90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8.36	2,197.6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62.68	8.13	-	-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4,387,586.77	12,598,539.79	47,332,112.08	4,661,926.24
应收账款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02,530.34	20,126.52	375,367.02	18,768.35
应收账款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040,375.15	305,313.28	2,594,794.43	340,820.42
应收账款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89,312,061.19	30,219,460.39	89,266,861.19	30,217,200.39
	合计	147,142,716.13	43,143,448.11	139,569,134.72	35,238,715.4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487,406.43	2,559,392.68	4,487,406.43	2,559,392.68
其他应收款	共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9,837.15	1,922,872.11	-	-

	合计	33,257,243.58	4,482,264.79	4,487,406.43	2,559,392.68
合同资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	-	6,840,838.25	684,083.83
合同资产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450.20	367.52	6,048.00	302.40
合同资产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	-	30,241.50	1,512.08
	合计	6,450.20	367.52	6,877,127.75	685,898.31
预付款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66,352.82	-	-	-
预付款项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178.00	-	151,817.14	-
	合计	469,530.82	-	151,817.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7,311,652.00	8,334,234.53	17,311,652.00	8,334,234.53
	合计	17,311,652.00	8,334,234.53	17,311,652.00	8,334,234.5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570,386.78	-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62,908.86	3,502,324.06
应付账款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29,477.75	429,477.75
应付账款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925,014.95	1,440,341.68
	合计	5,287,788.34	5,372,143.49
合同负债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7,426,829.57	-
合同负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20,064.94	1,917,744.19
合同负债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3,489,364.23	8,785,223.15
合同负债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7,711,090.58	21,423,665.66
合同负债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	173,972.47
	合计	58,847,349.32	32,300,605.47
其他应付款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7,855,539.80	7,846,519.93
其他应付款	王国巨	20,217,535.45	-
其他应付款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6,019,260.00	-
其他应付款	泛亚中海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75,056.80	-
其他应付款	共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9.62	-
	合计	34,586,831.67	7,846,519.9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00	13,112,000.00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599,992.00	9,833,868.88	-	-	-	-	-	-
合计	1,399,992.00	22,945,868.88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9 元/股	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	-
核心技术人员	16.39 元/股	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6.39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67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93,909.3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3,699.39	-
核心技术人员	4,840,209.97	-
合计	11,293,909.36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523,356,000.00	-
—对外投资承诺	1,171,196,766.05	-
合计	3,694,552,766.05	-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明新油气参与了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普查煤炭资源探矿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以约人民币 35.23 亿元竞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探矿权出让金、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共计 1,035,888,560.00 元，剩余 2,523,356,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支付。上述披露金额已扣除可收回的保证金金额。

注 2：佳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收购柏龙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能控股 10.2% 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佳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鹰公司）以 44,688 万港元现金对价收购沃邦石油持有的中能控股未偿还本金额为港币 44,688 万元的可换股票据，按转换价为每股股份 0.168 港元，该可换股票据可转换为最多 266,000 万股中能控股股份。该笔对价最终以佳鹰公司 2024 年 4 月支付给沃邦石油股东王国巨的 3.6 亿元意向金冲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7,728,843.20 元暂未支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佳鹰公司拟以等值于 144,029.72 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金对价收购王国巨持有的共创投控 100% 已发行股份及其相关资产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已向香港当地法院支付第二区块的保证金 288,059,440.00 元，且已向第二区块预付投资款 28,769,837.15 元，其余股权转让款 1,123,467,922.85 元暂未支付。

注 3：详见十八、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1）、收购喀什北油气区块相关权益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土地复垦费用约人民币 293,992,918.67 元。

(2) 未决诉讼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年代公司作为被告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罗尔公司)诉年代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4)新 30 民初 5 号、(2024)新 30 民初 6 号及(2024)新 30 民初 7 号。根据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显示,派特罗尔公司认为年代公司违背了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乌东 1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21 年 5 月签署的《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康苏 6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塔里木盆地喀什北项目康苏 6 井试油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付款义务。派特罗尔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年代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 248,860,219.51 元。其中,涉及新天然气合并范围内第一区块的金额为 26,501,094.05 元,其余 222,359,125.46 元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第二区块应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6 日,由于派特罗尔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年代公司被冻结名下所有的银行存款账户。2025 年 1 月 2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出具对应金额的保函作为法院解除对年代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年代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解冻,上述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增大额借款

(1) 2025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油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25（米东）银团 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明新油气可提取总额不超过 24.66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用于支付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七号勘查区项目探矿权出的让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LPR 浮动利率。本项贷款合同由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占明新油气的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待上述探矿权转成采矿权后，本项目担保方式追加采矿权抵押，并确保银团为唯一抵押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4.66 亿元人民币借款已经发放完毕。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Asian American Gas Inc.（中文名称：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202499A71720390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亚美大陆贷款 12 亿元人民币用于归还沁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项下股东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借款，贷款期限为 6 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LPR 浮动利率。本项贷款合同由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利明持有的亚美能源的 100.00% 股权质押、亚美能源持有的 Asian American Gas Inc. 的 100% 股权质押。

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实际经营状况，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公司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及业务分布，依据区域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在不同地区经营提供产品或服务，由于本集团经营具有较高的地域分部特征，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新疆（城市燃气及天然气开采销售）分部、山西（煤层气）分部与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城市燃气分部	煤层气相关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35,589,979.15	2,941,291,139.83	1,586,943.37	-1,714,142.64	3,776,753,919.71
营业成本	619,309,496.83	1,316,835,980.31	1,222,872.60	-1,714,142.64	1,935,654,207.10
销售费用	17,555,260.59	19,784,622.31	518,976.10		37,858,859.00
管理费用	91,421,985.44	163,299,614.56	37,139,345.58	1,082.00	291,862,027.58
财务费用	90,440,428.42	69,109,865.05	-30,929,877.12	11,228,696.54	139,849,112.89
信用减值损失	-19,844,830.90	-29,700,437.85	-7,800,409.23	7,258,362.87	-50,087,315.11
资产减值损失	584,336.97	4,427.07	-19,576.61		569,187.43
利润总额	17,484,804.05	1,704,771,155.21	-38,352,106.81	3,503,063.35	1,687,406,915.80
所得税费用	20,845,257.95	461,950,059.32	47,880.14		482,843,197.41
净利润	-3,360,453.90	1,242,821,095.89	-38,399,986.95	3,503,063.35	1,204,563,718.39
资产总额	6,516,307,884.87	12,108,653,977.07	4,461,116,481.60	-4,817,991,167.03	18,268,087,176.51
负债总额	5,317,277,345.33	9,214,334,257.74	3,406,621,267.16	-10,114,006,967.88	7,824,225,902.3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喀什北油气区块相关权益

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佳鹰公司与王国巨（又名王耀昆）签订的《意向书》，佳鹰公司拟收购王国巨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合同》（以下简称 PSC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由于转让方对喀什北地区划分为第一指定地区（阿克莫木气田，最终权益方为中能控股）、第二指定地区（喀什北除阿克莫木气田外地区，最终权益方为共创投控），故佳鹰公司收购 PSC 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分为收购中能控股股权和共创投控股权。

(i) 收购中能控股股权

佳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收购柏龙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能控股 10.2% 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佳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鹰公司）以 44,688.00 万港元现金对价收购沃邦石油持有的中能控股未偿还本金额为港币 44,688.00 万元的可换股票据，按转换价为每股股份 0.168 港元，该可换股票据可转换为最多 266,000.00 万股中能控股股份。该笔对价最终以佳鹰公司 2024 年 4 月支付给沃邦石油股东王国巨的 3.6 亿元意向金冲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7,728,843.20 元暂未支付。

(ii) 收购共创投控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佳鹰公司拟以等值于 144,029.72 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金对价收购王国巨持有的共创投控 100% 已发行股份及其相关资产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已向香港当地法院支付第二区块的保证金 288,059,440.00 元，且已向第二区块预付投资款 28,769,837.15 元，其余股权转让款 1,123,467,922.85 元暂未支付。

(2) 子公司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2023 年 1 月 16 日，法院裁定受理博爱三峡益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河南鑫泰）的重整申请。2023 年 9 月 28 日，法院裁定批准博爱三峡益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提交的《博爱三峡益众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河南鑫泰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已根据重整计划清偿部分债务、正常发放员工工资，破产重整工作也在有序推进。2024 年 9 月，河南鑫泰已复工复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	-
1 至 2 年	-	45,173,111.70
2 至 3 年	45,173,111.70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减：坏账准备	9,034,622.34	4,517,311.17
合计	36,138,489.36	40,655,800.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73,111.70	100.00	9,034,622.34	20.00	36,138,489.36	45,173,111.70	100.00	4,517,311.17	10.00	40,655,800.53
其中：										
组合 1：工业、公福、锅炉等用户	45,173,111.70	100.00	9,034,622.34	20.00	36,138,489.36	45,173,111.70	100.00	4,517,311.17	10.00	40,655,800.53
合计	45,173,111.70	/	9,034,622.34	/	36,138,489.36	45,173,111.70	/	4,517,311.17	/	40,655,80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工业、公福、锅炉等用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45,173,111.70	9,034,622.34	20.00
合计	45,173,111.70	9,034,622.34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517,311.17	4,517,311.17	-	-	-	9,034,622.34
合计	4,517,311.17	4,517,311.17	-	-	-	9,034,622.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5,173,111.70	-	-	100.00	9,034,622.34
合计	45,173,111.70	-	-	100.00	9,034,622.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8,362,240.31	248,400,194.31
其他应收款	368,023,672.28	190,000.00
合计	596,385,912.59	248,590,19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999.97	58,400,194.31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8,362,240.34	-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228,362,240.31	248,400,194.3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3,550,000.00	200,000.00
1 至 2 年	200,000.00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373,750,000.00	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5,726,327.72	10,000.00
合计	368,023,672.28	19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1,350,000.00	-
其他投资款	12,000,000.00	-
保证金	400,000.00	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5,726,327.72	10,000.00
合计	368,023,672.28	19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	-	-	10,00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716,327.72	-	-	5,716,327.7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26,327.72	-	-	5,726,327.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5,716,327.72	-	-	-	5,726,327.72
合计	10,000.00	5,716,327.72	-	-	-	5,726,327.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1,350,000.00	96.69	往来款	1 年以内	5,096,327.72
探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21	其他投资款	1 年以内	600,000.00
贵州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0.05	保证金	1 至 2 年	20,000.00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0.05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
合计	373,750,000.00	100.00	---		5,726,327.72

注：探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对该公司的投资款，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4,113,408.98	6,238,277.63	4,187,875,131.35	3,322,108,827.97	6,238,277.63	3,315,870,550.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6,294,759.65	-	286,294,759.65	308,365,461.32	-	308,365,461.32
合计	4,480,408,168.63	6,238,277.63	4,474,169,891.00	3,630,474,289.29	6,238,277.63	3,624,236,011.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735,033.47	-	-	-	-	-	22,735,033.47	-
库车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796,532.44	-	-	-	-	-	16,796,532.44	-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368,992.45	-	-	-	-	-	12,368,992.45	-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849,622.27	-	-	-	-	-	17,849,622.27	-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05,120.41	6,238,277.63	-	-	-	-	3,805,120.41	6,238,277.63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742,757.68	-	-	-	5,742,757.68	-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有限公司	67,146,249.30	-	-	-	-	-	67,146,249.30	-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12,669,000.00	-	4,275,575.85	-	-	-	3,016,944,575.85	-
东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00	-	-	-	-	-	153,000,000.00	-
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	-	845,000,000.00	-	-	-	851,500,000.00	-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	-	19,986,247.48	-	-	-	19,986,247.48	-
合计	3,315,870,550.34	6,238,277.63	872,004,581.01	-	-	-	4,187,875,131.35	6,238,277.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6,121,792.88	-	-	3,239,800.31	-	-162,705.99	-	-	-	29,198,887.20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07,155,609.96	-	-	-12,835,176.53	-	-294,832.05	-	-	-	94,025,601.38	-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4,549,514.23	-	-	12,737,064.83	-	706,800.21	-3,979,140.83	-	-	54,014,238.44	-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21,748,580.26	-	-	15,610,488.18	-	59,204.53	-28,362,240.34	-	-	109,056,032.63	-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8,789,963.99	-	-	277,148.49	-	-	-	-	-9,067,112.48	-	-
小计	308,365,461.32	-	-	19,029,325.28	-	308,466.70	-32,341,381.17	-	-9,067,112.48	286,294,759.65	-
合计	308,365,461.32	-	-	19,029,325.28	-	308,466.70	-32,341,381.17	-	-9,067,112.48	286,294,759.6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420.67	2,745,832.19	67,469,548.14	70,434,436.6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059,420.67	2,745,832.19	67,469,548.14	70,434,436.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新疆（城市燃气）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供应	1,059,420.67	2,745,832.19	1,059,420.67	2,745,832.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新疆地区	1,059,420.67	2,745,832.19	1,059,420.67	2,745,832.19
合计	1,059,420.67	2,745,832.19	1,059,420.67	2,745,83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57,963.42	357,461,40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29,325.28	33,215,01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38,287,288.70	390,676,422.0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1,579.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472.94	社保补贴、气化工程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03,985.67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30,882.91	非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负商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8,790.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34,327.2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00.27	/
合计	-11,553,991.98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	2.80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5%	2.82	2.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明再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